

釋氏
四書

大乘起信論纂註

教義

冊一



大乘起信論纂註卷上

馬鳴菩薩造

梁西印土真諦三藏譯

明樵李沙門真界纂註

先明論註題目。次釋作者譯人名德也。言大乘者。大謂所乘之法。乘謂能乘之人。法具一心三大。人通因人果人。蓋以諸佛菩薩。始則乘此大法信解自心而修大行。終則乘此大法登涅槃岸到菩提鄉。故知所乘卽是能運。能乘卽是所運。如是則大能運載一切。至於究竟。無有餘乘。唯一佛乘。故云大乘。故下文云。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

乘此法到如來地故也。所言起者。謂大乘是能起之法。信爲所起之心。蓋眾生能信自心體相。良由理教大法所熏。是則大乘有起信之功。故云大乘起也。故下文云。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所言信者。謂大乘是所信之理。信爲能信之心。是以能信大乘之理者。則名大乘信也。夫大乘信者。謂信自心本來清淨。本自具足。本不生滅。本來平等。亦信自心具足性德。能生萬法。果如是信。可謂大乘信矣。是則依大乘而起信。所起卽大乘信。故云大乘起信也。不云解行者。以信爲解行之本。今從其本以

標題目。故不云也。所言論者。集法議論也。謂假立
賓主。自問自答。往復徵析。論量正理。教誠學徒也。
然論有宗釋之異。此卽宗論。謂馬鳴大士。宗法華
涅槃楞伽思益等百餘部實教大乘之所造故。實
爲義豐文約。無法不收。故下文云。如是此論爲欲
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應說此論。則論爲
能詮之文。大乘起信爲所詮之義。是則義由論顯。
論逐義名。文義雙彰。能所合目。故云大乘起信論
也。言纂註者。謂纂集疏記要義。以釋此論也。然疏
記流布。其來久矣。今復纂之者。蓋以賢首疏釋論

疏各分。而圭峯以爲覽者不便。卽碎析疏文。列於論下。使論疏錯雜。而章段不分。雖則便於披覽。又復困於支離。而弗克見本論渾全之旨。不無尋枝之厭。故今聯合論文。而分章段。收束科目。以爲斷章。復纂集要義。隨文銷釋。間有不符論旨者。竊附己意。此非論註各分。以論下有註。庶幾無尋文之倦。而有得旨之歡。然未敢自許。達者儻不以人廢言。幸爲我一校其當否也。言馬鳴者。謂此菩薩初生之時。感動諸馬。悲鳴不已。故云馬鳴。言菩薩者。具云菩提薩埵。此云覺有情。謂有智慧之覺。餘緣

起信論釋教義中詮真妄生滅法相之圖

覽斯圖者。須熟讀論文。深研義理。意旨自得矣。且就生滅一門而觀。若背覺合塵。則翻淨而爲染。若斷惑證真。則轉凡而成聖。又兼真如二門而觀。若依真起妄。則法性隨緣。卽真如門成生滅門。若會緣入實。則無明體空。卽生滅門成真如門。復加圓融統觀。染淨妄真。總不離法界藏心矣。如此流變三疊。順逆觀之。或迷或悟。或佛或生。顧在當人用心何如耳。豈有一定法哉。發趣道相者。宜慎思之。

慈雲灌頂行者續法題

心界法一

真一
華一
乘一
融圓

門如真

世出

義言依

教頓 義言離

大相

大智光明
徧照法界
眞實了知
自性清淨
常樂我淨
清涼自在

空實如

有無一異
雙非雙俱
四句皆離
能所分別

教終

空不實如
淨我樂常

教始

空二

教小

空我

一人我見
二法我見
若離於我
則無邪見

依二乘
鈍根故
人但爲說
無我

來如

信攝方有
心護便勝

謂以專意
念佛因緣
隨願得生
他方佛土
常見於佛
畢竟不退

相法離

非一異俱圓	非非異相頓	非非一無相終	非有異相始	非一無相小
-------	-------	--------	-------	-------

念無源心

執妄離

非無小	非有始	非識終	非智頓	非心色圓
-----	-----	-----	-----	------

念離體心

上品見徧滿法身圓	中品少分見法身終	下品佛緣勝無退
上生無邊佛土頓	中住正定位故	下往生未得見
聖	賢	凡

體

緣隨

大相

變不

來如

心眞如眞滅不生不

走信言法本圖

攝一生一心

法界嚴圓具
德宗

世間

生滅門

如來藏緣起宗

不覺

大用
如空因習
法離習

空無真覺

大

續相

起生

續相

起生

境熏妄心取	妄心明事識	明無業識	無真根本
粗	粗	細	細

境生六粗	界外緣	生三細	不覺內因
------	-----	-----	------

真如意	熏別	妄心分	無明用	熏如體	真如	佛法緣	本覺因
-----	----	-----	-----	-----	----	-----	-----

宗執受苦乘	執造業天人	法計名執分別	相執我生心	隨相執俱生	粗智相法俱生	六智相法俱生	細現相	轉相	業相	無明住地
-------	-------	--------	-------	-------	--------	--------	-----	----	----	------

圓覺	覺始	本覺				
分隨	似相	名字				
佛	地	向	行	住	信	凡

滅	執染異	住	智染	現色染	根本業染	生	妙
---	-----	---	----	-----	------	---	---

身三	法報化	聖賢凡	證三心	行六度	解檀尸羶毗禪般若	信三心	修五門	起四信
----	-----	-----	-----	-----	----------	-----	-----	-----

外凡	信滿	三賢	淨心地	具戒地	無相地	色自在	心自在	等十地
----	----	----	-----	-----	-----	-----	-----	-----

事成

大用

空體

大

生滅無明妄心

心藏

走信言法本圖
馬鳴大士撰起信論。貫通宗教。爲學佛初階。不明
斯義。則經中奧窈無由通達。賢首國師特爲造疏。
判屬大乘終教。蓋下接小始。上通頓圓也。慈雲灌
頂法師。綜括論義。輯成一圖。真妄諸法。瞭如指掌。
長沙曹顯宗居士。復加參訂。俾教網脈絡。毫髮無
遺。可謂精益求精。簡而又簡矣。爰附刊於論疏之
後。以廣流傳焉。

光緒二年冬十一月石埭楊文會識於湘東精舍

慮之情。卽識情未盡。覺行未圓。故稱菩薩。造者製作。卽佛滅度後六百年內所造。言真諦者。譯主之名。以其學通三藏。就德彰名。故云真諦三藏。譯者易也。謂易梵天之語。以成華夏之言。故云譯也。

歸命盡十方。最勝業徧知。色無礙自在。救世大悲者。及彼身體相。法性真如海。無量功德藏。如實修行等。爲欲令眾生除疑捨邪執。起大乘正信。佛種不斷。故此歸三寶。述造論意也。然將造論先歸三寶者。示學有所宗。兼以請求加護也。言歸命者。明能歸三業。蓋能歸之命。總御諸根。旣以身命歸之。則三業

具矣。言盡十方者。明所歸分齊。謂非直只歸一方。三寶。故云十方。又非直一佛刹土十方。乃至帝網刹中。皆有十方。無不歸命。故云盡十方。以顯歸心。普徧也。最勝業下。明所歸三業。卽是佛寶。以如來三輪業用。超過一切。故云最勝。以最勝故。故意業徧知。身業無礙。語業救世。卽如來法身大用也。言徧知者。謂若真若俗。及世出世法。無不盡知。故云徧知。言色無礙自在者。謂一多大小。眞應報化。隨機所見。各各不同。而不相障礙。然於如來。本無相無爲。故云色無礙自在。言救世大悲者。謂如來語

業說法救濟眾生。唯以悲心爲本。以是無緣之悲。故云救世大悲者之一字。結德屬人。謂佛是徧知。色無礙。救世大悲者也。及彼身下。明所歸體相。卽是法寶。以法有教理行果。今所歸者。卽理法也。蓋謂非但歸佛法身大用。亦歸如來法身體相。故云及彼身體相。是則法身大用。卽是佛寶。法身體相。卽法寶也。此句是總。下二句是別。言法性眞如海者。謂心爲萬法之本。故云法性不妄不變。故云眞如。體性深廣。無有涯際。故喻如海。此卽所歸體法也。言無量功德藏者。謂如來藏體能含藏無量性。

功德故。故云無量功德藏。此卽所歸相法也。言如
實修行等者。明所歸僧寶。謂僧通凡聖。今所歸者。
卽地上大菩薩僧。蓋地上菩薩。證理起行。行皆稱
實。故云如實修行。以十地皆歸。故云等也。爲欲下
述造論意。謂菩薩造論。不爲自求。但欲眾生除疑
捨執。發起正信。而佛種不斷。故下顯示正義。對治
邪執。意在此耳。疑執若除。信解自正。則入如來種
中。正因相應。故得佛種不斷也。

論曰。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說有五分。云
何爲五。一者因緣分。二者立義分。三者解釋分。四者

修行信心分五者勸修利益分。

明起說之益。總標論本也。夫聖人設教。必有所益。若無有益而說法者。是所不應。今此所說。能令眾生除疑捨執。起大乘信。是故應說也。所言有法者。卽一心三大等能起之法。摩訶衍信根。卽所起大乘之信。蓋眾生得起大乘正信者。良由理教二法之所熏起。是則大乘有起信之功。故云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也。說有下。總標論本。夫說法者言不自起。製必有由。故受之以因緣分。由致旣興。次宜略標綱要。以爲宗本。故受之以立義分。宗要旣略。

次宜廣釋。令物生解。故受之以解釋分。解既生已。次宜依解起行。故受之以修行信心分。雖示行相。鈍根懈怠。次宜舉益勸修。故受之以勸修利益分。所言分者。以章別餘段。故稱爲分。然此五中。初一是序分。次三是正宗。後一爲流通也。

初說因緣分。問曰。有何因緣。而造此論。答曰。是因緣有八種。云何爲八。一者因緣總相。所謂爲令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二者爲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三者爲令善根成熟。眾生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四者

爲令善根微少。眾生修習信心故。五者爲示方便。銷
惡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六者爲示修
習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七者爲示專念方便。
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八者爲示利益。勸修行
故。有如是等因緣。所以造論。

此明造論因緣也。初一句牒章。問曰。下問答總徵。
一者下別標總相。所謂下釋成總義。言因緣者。卽
所由所以義也。謂菩薩非爲自求名利恭敬。但欲
眾生離分段變易二生死苦。得菩提涅槃二無上
樂。所以造論。斯爲一論發起因緣。故云因緣總相。

也。二者下明說解釋分之所以。謂眾生正解不發
邪執日堅。良由不達如來根本義故。今欲解釋如
來根本之義。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說解釋分也。
斯卽向下顯示正義之文。廣釋一心三大之義。卽
解釋如來根本義也。以如來得果皆乘此法。故云
如來根本。若達此本。則正解開發邪執自銷。故云
令諸眾生正解不謬。三者下明說分別發趣道相
所以。謂菩薩爲令善根成熟。眾生於大乘中堪任
住於不退之位。而究竟佛果。故分別發心修行。進
趣佛道之相。四者下明說修行信心分。所以謂菩

薩爲令善根微少眾生發四信心修五種行而成
熟善根故說修行信心分也五者下明說禮懺方
便所以謂菩薩爲令業重障多善根難發眾生修
禮懺法善護其心銷惡業障而遠離癡慢出邪魔
網故說禮懺方便六者下明說止觀方便所以謂
菩薩爲令凡夫二乘修習止觀對治心過而具足
佛道故說止觀方便七者下明說專念方便所以
謂菩薩爲令怯弱欲退眾生專意念佛得生佛前
必定不退信心故說專念方便已上三文備載修
行信心分中八者下明說勸修利益分所以謂菩

薩爲懈慢眾生。舉益勸修。令其思惟修習。至無上道。故說勸修利益分也。有如是下。總結造論因緣。蓋菩薩爲眾生故。發心造論。故以一切眾生而爲發起造論之因緣也。然此八緣。初一是總。餘七別緣。該括一論。熟覽下文。當自委悉。

問曰。脩多羅中。具有此法。何須重說。答曰。脩多羅中。雖有此法。以眾生根行不等。受解緣別。所謂如來在世。眾生利根。能說之人。色心業勝。圓音一演。異類等解。則不須論。若如來滅後。或有眾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或有眾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或有

眾生無自心力。因於廣論而得解者。自有眾生。復以廣論文多爲煩。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如是此論爲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應說此論。

此明造論之意也。問曰。下躡上以問。謂上文所示種種法門。契經之中已具明矣。何假重論。答曰。下約因緣不等以答。謂契經之中雖已具明。其如眾生根有利鈍不同。心行有優劣不等。而受解之緣亦。有經論之殊。詎可局一方便也哉。所謂下釋成上義。然將明因緣各別。受解不同。先明因緣無異。

領解齊等。又將明假經假論之殊。先明不假經論之別。蓋如來在世。衆生利根。因無異也。能說之人。三業殊勝。緣無異也。謂色無障礙。身業殊勝。心能徧知。意業殊勝。音能具演。語業殊勝。以三業殊勝。故法音歷耳。異類等解。尚不假結集之經。何況須論。此卽不假經論。而領解齊等也。若如來滅後。下正明因緣各別。受解不同。言能以自力。無自心力。因各別也。於經於論。緣各別也。然於領解中。有優劣之殊。卽受解不同也。言或有衆生。能以自力等者。若據當文。無自心力。觀之。則此言自力。卽自有

心力也。又據唐譯云無自智力。心力卽是智力。蓋謂或有眾生能以自己心智之力。廣覽諸經得解佛意者。或有眾生亦以自己心智之力。不假廣尋一聞于悟者。此卽利根心智優者。於經領解。然於領解中。則前劣後勝也。又或有眾生無自心智之力。因於廣論而得解者。自有眾生厭廣樂略。則於略論悟佛旨者。此卽鈍根心智劣者。於論領解。然於領解中。亦前劣後勝也。是則因緣各別。受解不同。故脩多羅外。不礙阿毘達磨也。如是下。結造略論之意。蓋論主欲以少文。而總攝如來廣大深法。

無邊之義。以被最後之機。故說此略論。故海東疏

云。開二門於一心。總括摩羅百八之廣詰。摩羅卽說楞伽

經處。以百八句答大慧菩薩百八問。皆上句俗。下句真。同此二門。示性淨於相染

普綜逾闍十五之幽致。逾闍國說勝鬘經處。彼有十五章大義。皆說染而不

染。同此生滅之真如義。至如鶴林一味之宗。涅槃經鷲山無二

之趣。法華經金鼓同性。大乘同性經三身之極果。華

嚴瓔珞四階之深因。大品大集曠蕩之至道。日藏

月藏祕密之玄門。凡此等輩中眾典之肝心。一以

貫之者。其唯此論乎。既而宗旨深奧。義理無邊。有

智之流。請習無怠。

已說因緣分。次說立義分。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法。二者義。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何以故。是心眞如相。卽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所言義者。則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眞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

此立大乘法義。爲眾生起信之本也。初二句。結前

生後言摩訶衍總說有二者。標舉論本也。云何下徵列論本。所言下。釋出法體。謂此心體能任持自性。軌生物解。而顯三大義。故名爲法。卽眾生心也。若隨染緣。則生六凡諸世間法。隨淨緣。則起四聖出世間法。故云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此卽生滅門該攝一切。若就真如門。則融攝世出世法。唯一真如。更無異相也。依於下。標依一心顯三大義。何以故下。徵釋一心能顯三大所以。謂何所以故。唯依一心而能具示三大耶。是心下。釋成上義。蓋以一心具有真如生滅二義。若以心真如義

則唯示體。心生滅義。能示三大。故依一心而能具
示三大也。何以生滅能具示三大耶。良以體唯自
立。相用必對染成。而真如是絕相不起義。非染非
淨。非生非滅。平等一味。而無差別。故唯示體。生滅
是隨緣起動義。能染能淨。能聖能凡。依業識事識
則報應之用。歷然翻恆。沙妄染而功德之相宛爾。
故能具示三大也。問。真如是不起義。但示於體者。
生滅是起動義。應唯示於相用。答。真如是不起義。
不起不必由起立。由無有起。故唯示體。生滅是起
動義。起必賴不起。起含不起。故於起中具示三大。

也。所言義者下。明三大義。一者下。標釋體大。謂真如自體。聖凡均等。依正同然。聖悟不增。凡迷不減。故云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也。以體性周徧。故名體大。二者下。標釋相大。謂如來藏體能具足無量功德。故名相大。卽三如來藏中不空如來藏也。三者下。標釋用大。謂如來報化二用。能生一切眾生。世出世善。故名用大。是則廣徧廣容。而能普生善利。故三皆稱大。又體相用三。各各充徧法界。而不相障礙。故皆稱大也。上舉法義以明大義。一切諸佛下。舉因果以明乘義。謂上文所示一心三大。

諸佛乘此而證涅槃。菩薩乘此到如來地。是知一心三大。能運一切至無上道。故云乘也。

已說立義分。次說解釋分。解釋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顯示正義。二者對治邪執。三者分別發趣道相。顯示正義者。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云何爲二。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此義云何。以是二門不相離故。

總標解釋章門。先明正義。以爲發起信解之本也。初二句。結前起後。解釋下。總標章門。顯示正義下。依一心法。開二種門。以釋立義分中。是心則攝一

切世間出世間法也。夫心本是一。而有真如生滅之不同者。蓋以體具不變隨緣之義故也。以不變故。非生非滅。離相離名。淨染雙亡。聖凡一致。故有真如門也。以隨緣故。依正因果。唯心轉變。德相報用。隨業現前。故有生滅門也。所言門者。出入無壅。開合自在之謂也。何者。謂如來藏心。隨緣建立。流出一切。如門之開。卽生滅門也。泯絕萬法。融攝一切。如門之合。卽真如門也。或破或立。隨心自在。以其能破能立。故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也。此義下。徵釋二門各攝之意。謂此二門皆各總攝一切

法義云何。以是下釋成上義。蓋以真如是全生滅之真如。生滅乃全真如之生滅。故生滅門該攝一切法時。真如既不離生滅。則真如之理。卽攝在生滅門中。而真如門融攝一切法時。生滅由不離真如。故生滅之法。卽攝在真如門中。以是二門不相捨離。故二門皆各總攝一切法也。或謂二門既不相離。則是二門共攝一切。何云各攝耶。答。二雖不離。二不並立。如全一金而爲眾像。融眾像以成一金。像顯而金自隱。金成而像自滅。由不並立。而且爲門不同。攝法又別。故各攝也。

心真如者。卽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以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

此明心真如義。以釋立義分中是心真如也。初一句牒章。卽是下直以法性標顯如體。謂此心真如體。融攝萬法爲一法性。故云卽一法界。此非算數之一。爲破諸數。彊言一耳。以一法性總攝萬法。故云大總相法門。如圓覺所謂大陀羅尼門也。但彼

約流出一切卽是出義。此約融攝一切卽是入義。蓋以法性能通諸法出入義言門耳。卽所謂無門之門。無出入之出入也。所謂下以心不生滅之義釋成如體。一切下明諸法卽真以成一法界義。或謂現見諸法差別何云卽一法界耶。一切下釋也。然法旣依念有別。離念無相。得非一法界乎。卽所謂心若不異。萬法一如也。是故下牒上以明法本離相唯一真如耳。蓋謂諸法若有差別之相。則名言可施。心有可緣矣。以本無差別相故。則一切名字言說分別之相亦本不可得。故云一切法從本

已來離名言相離心緣相也。言畢竟平等者。謂離差別相也。無有變異不可破壞者。謂離生滅相也。以法無差別生滅相故。則唯是一心。故名真如。

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爲真如。

釋離相所以。復顯真離言相體無遣立。以結不思議境也。初二句。釋離名言相所以。次二句。釋離心緣相所以。蓋諸法唯真。依妄差別。因妄法故。妄有

名言則名言無實。是故一切法離名言相。亦因妄
法妄有分別。但隨妄念不可得故。是故一切法離
心緣相。言真如下。明言無言相。或謂一切法既離
言說相。言真如者。豈非言相耶。答言真如者。亦無
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是則因差別之言。故
以真如之言遣言。所遣若亡。能遣亦不立。故亦無
言相也。此真如下。明體無遣立。顯心法無二。或謂
上因差別之言。故以真如之言遣言。此依真如之
體。而有法可遣乎。答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
法悉皆真故。恐謂既無法可遣。則有法可立。故云

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是則言有差別可遣。心法無二。故無遣立也。當知下舉不思議境。結真如名。言當知者。欲人知法離相。了法卽真也。不云離而云不可者。欲人離言絕念。以契入不思議境也。然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執相迷性。不能了法。卽真。雖終日行而不自覺。故今示真而約一切法也。學大乘者。須廢寢忘餐。以思此事。何曾は無聖。凡依正空色等時。何處真體不常顯現。何有一法不是性爲。何有一法體不空寂。又空法何曾得離真性。苟或不同此說。卽墮斷常。苟欲離法求真。終

無是處。是故論中每節顯真。皆言一切法也。

問曰。若如是義者。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答曰。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亦無能念可念。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爲得入。

設問答以明隨順得入真如之方也。問曰。下躡前以問。謂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者。則發言違理。動念乖真。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答曰。下以說念卽無說念。而答隨順。以離心念。而答得入也。蓋一切諸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心緣相。不知此者。則滯說念。而乖無念。不名隨順也。知法離

相者。終日說念。而無能說可說。亦無能念可念。則不滯說念。而順於無念。故名隨順矣。若於說念直下離念。卽得契彼無念。故云若離於念。名爲得入。此卽說默無礙。動靜一如。正所謂能善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則無不定時。故名證入。此上明離言真如。顯觀智境。下明依言真如。顯信解境也。

復次真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云何爲二。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

此依言辨相。以釋立義分中是心真如相也。初一句牒章。不牒相者略也。又相不離體。故唯云真如。言依言說分別有二義者。謂前則離言辨體。故云卽一法界。此則依言辨相。故云有二種義。義卽相也。以真如體離妄染。故云空。體具性德。故云不空。空與不空。俱就體顯。故以言辨相。卽示體也。云何下。徵起略釋二義。言如實空者。謂能究竟遠離不實之相。顯真實體。故是則如實之中。空無妄染。故云如實空。非謂如體自空也。此取唐譯論文以解。以唐譯究竟之下。有遠離不實之相。顯實體言。故

取釋之。二者下。標釋不空。言有自體者。異妄無體。故。此則自體不空也。言具足無漏性功德者。異恆沙煩惱故。是則如實之中。雖空無妄染。而能具足無漏性德。故佛性論云。由客塵空故。與法界相離。無上法不空。與法界相隨。此則德相不空也。

所言空者。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虛妄心念故。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乃至總說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故說爲

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

此廣釋空義。以明依妄說空。離妄無空也。所言下。總釋空義。言一切染法。不相應者。謂如實之中。虛妄心境。及有無一異等。以至一切眾生所有妄心。念念分別。皆與真如不相應故。故云一切染法。不相應也。謂離下。別釋空義。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者。無境界相也。以無虛妄心念者。無業轉相也。蓋以離心。則無境界之相。故無虛妄心念。則離一切法差別之相。當知下。謂真如自性。本離四句。亦絕百非。故非有無一異等相。蓋以有無一異等執差。

別相。皆依虛妄心念而有。離諸妄念則無。故真如
離上諸相。卽離虛妄心念。及執差別相也。乃至下
以諸眾生妄心分別。量過恆沙。不能悉舉。故復云
乃至總說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
相應。斯言有無一異等外。盡諸眾生所有妄心分
別計執。皆與真如不相應矣。言故說爲空者。結成
空義也。若離下。明空相亦空。謂空不自立。依妄而
立。若離妄心。則空亦叵得。故唐譯云。妄念非有空
性亦空。以所遮是無。能遮亦無故。故云實無可空
也。

所言不空者。已顯法體空無妄故。卽是真心常恆不變淨法滿足。則名不空。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此明不空之相無相。唯證相應也。言已顯法體等者。卽前空處顯不空體相也。以法體空無妄處。卽是真心常恆不變故。斯卽自體不空淨法滿足。卽性德不空。蓋以真心四相不遷。三際莫易。故云常恆不變。相離妄染。德無不足。故云淨法滿足。故下文云。如是淨法無量功德。卽是一心更無所念。是故滿足。則名不空者。結成上義也。言亦無有相可

取者。謂上來說空。實無可空。此言不空。亦無有相。可取。例上而言。故云亦也。蓋無量功德之相。乃卽性之相。本自無相。豈有相而可取乎。何以無相可取耶。以離念下。釋無相可取所以。謂性德之相。旣本自無相。則妄念不能緣。故名離念境界。此離念境界。唯智與理冥。境與神會者。相應。故無有相可取也。

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爲阿黎耶識。

此明心生滅義。以釋立義分中。是心生滅也。初一

句牒章。依如來下。標釋生滅。言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等者。如來藏卽不生不滅心。眾生從無始來。由不覺此。卽不生不滅。動作生滅。此卽如來藏隨緣全體。動作生滅。故釋云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然實無二體。以迷真成妄。約迷言依合耳。不同依母有子。子與母合。二體別也。言非一非異者。謂如來藏隨緣。而其體不變。故非一也。不變而能隨緣。故非異也。體不變。故治道染相滅。而真體不滅。能隨緣。故不生滅體。而動作生滅也。名爲阿黎耶識者。結成生滅心也。梵語阿黎耶。義翻爲藏。謂具三

藏義故。三藏謂能藏。所藏。我愛執藏。言能藏者。謂能藏諸法於自體故。此則識爲能藏。所藏者。謂藏識體於諸法故。此則識爲所藏。我愛執藏者。謂有情執第八見分爲自內我。故名我愛執藏也。

此識有二種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云何爲二。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卽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

此依識標舉二義。先明覺義也。言二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者。蓋以迷時。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

不覺故。卽起麤細一切染法。如是則迷真成妄。淨滅染生。而起六凡法也。悟時依不覺故。而起始覺。由始覺故。遂能翻破四相。以成四位。如是則破妄顯真。淨生染滅。而起四聖法也。是知二義能生聖凡。染淨一切諸法。故云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所言覺義者。覺謂覺體。義卽覺相。謂心體離念。釋本覺體。下云一切眾生未離念故。不名爲覺。則知離念名爲覺也。離念相者。下釋本覺相。謂覺體無相。而以周徧一相爲相。故云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卽無相之相也。卽是下指離念相。是佛法身。結名本

覺以顯所釋覺義。非始覺義也。

何以故。本覺義者。對始覺義說。以始覺者卽同本覺。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

徵明說本始之所由。卽總標因果二覺。以明還滅之義也。初一句。徵前說名不同之意。謂何所以故。牒釋覺義而結名本覺耶。本覺下。釋前說名不同之意。謂始覺新生。本覺本有。以前對始覺之義。故結名本覺。以本覺未起不覺之時。始卽同本。始本未分。故唯牒釋覺義也。然結名本覺。意有二焉。一

爲顯所釋覺義。非始覺義。二爲欲發起始覺。以明
還滅之義。故結本覺也。始覺義者。下明說有始覺
之由。蓋以不覺依本覺而有。始覺假不覺而生。則
聖凡染淨。由是而發起也。又以下標因果明還滅
之義。言覺心源。故名究竟覺者。謂始覺覺盡念相
得見心性。名覺心源。以心爲諸法之本。如源爲萬
派之根。故云心源能覺此心源者。卽階佛果。名究
竟覺。其不覺心源者。但得隨分相似等覺。故非究
竟覺也。然此中若約心生滅義。應先明生起。今就
覺不覺二義之便。故先依覺義以明還滅。次依不

覺始明生起也。

此義云何。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能止後念令其不起。雖復名覺。卽是不覺故。

自此已下。明所覺四相不同。卽釋成前因果二義也。初一句。徵前二義。謂此覺心源。故名究竟覺等。義云何。如凡夫下。明覺滅相。謂此信位中人。信業果報。必無差忒。故知前念起惡。而能止後念。令其不起。念旣不起。豈造惡業耶。此則於六麤中。離起業相。於四相中。覺滅相也。言滅相者。以無明力。轉彼淨心。至起業相。行相最麤。極至於此。周盡之終。

故名滅相。不配業繫苦相者。謂報由業招。業因若離苦果自息。故不配耳。雖復下。謂雖覺所起惡念。而不知念相卽空。故雖覺而卽是不覺也。

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覺於念異。念無異相。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名相似覺。

此明覺異相也。謂二乘觀智三賢位人。大小雖殊。同覺異相。斯蓋就其同處。而與二乘同一位論。以舉初住而等後位。故云初發意菩薩等。卽三賢位也。言覺於念異。念無異相者。謂始覺覺其動念之上。種種執計。本不可得。則動念上計執之相。當下

銷亡。故得念無異相。以執計不一。故名爲異。卽於
內執我。外執我所。及分別人我。計著名言。隨逆順
緣起貪瞋等。卽此相也。以捨下。謂旣無異相。卽捨
麤分別執著相矣。以捨此相。故名相似覺。蓋由未
證真如。但捨麤執。與覺相似。名相似覺。

如法身菩薩等。覺於念住。念無住相。以離分別麤念
相。故名隨分覺。

此明覺住相也。謂初地至九地。皆親證真如。依真
如法爲自體。故名法身菩薩。舉初等後。故云等也。
言覺於念住。念無住相者。卽覺智等四相。名住相。

也。蓋智相於諸法上任運分別。相續則念念分別。無有間斷。此二卽住著外境。以法執堅住。故名爲住。能見能現之二。卽不了二相無體。住於見相耳。今始覺覺其動念之上。四種住相。本無自性。則其四相隨照俱亡。故得念無住相。斯卽初地覺相續相。乃至九地覺能見相也。以離下。謂旣無住相。卽離分別麤念相矣。由異前麤故。但云分別。異後細故。名麤念相。以離分別麤念之相故。名隨分覺。蓋謂雖證眞如。猶未究竟。各隨其分而覺了故。名隨分覺。已上三相。卽釋前不覺心源非究竟覺。蓋以

所覺淺深雖異。俱未覺了心源。皆非究竟。此下卽
釋前究竟覺也。

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
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卽常住。名究竟覺。
此明覺生相也。謂十地菩薩所修所斷。悉皆究竟。
故云滿足方便。言方便者。謂理無修斷。凡修斷者。
皆方便耳。以得無念之覺。故云一念相應。此卽總
明究竟覺義。下卽別明。亦是釋成上義。言覺心初
起。心無初相者。卽覺生相也。以此相之先。無有念
相。故名生相。又前依動念而覺。故云念無異相等。

此依心體而覺。故云心無初相。卽是始覺覺心體。上本無初起之相。則其生相至此銷亡。故得心無初相也。以遠離下。謂旣無初相。卽是遠離微細念相。此卽釋上滿足方便。以離念故。得見心性。以無生滅心卽常住。此卽釋上一念相應。是則念相都盡。覺了心源。始卽同本。無始本異。名究竟覺。此有三義。故稱究竟。一斷究竟。卽遠離微細念相。二證究竟。卽得見心性。心卽常住。此二旣備。卽位究竟矣。

是故脩多羅說。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則爲向佛智

故。又心起者。無有初相可知。而言知初相者。卽謂無念。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爲覺。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

先顯離念名覺。次明有念不名爲覺也。言是故者。牒上之辭。以是離念名究竟覺。故脩多羅說。若有眾生能觀心體。無有念相者。則爲向於佛智。若是則苟能直下無念。卽得入於佛智矣。豈非離念名爲覺耶。是則能觀能向卽始覺。所觀所向卽本覺也。又心起下。重釋上文。亦顯離念名覺之義。言心起者。卽覺心初起也。言無有初相可知者。謂始覺

覺心體上本無初起之相。故無有初相可知。既無初相可知。何云地盡能知初相。而言知初相者。卽是知心體上無有初相。非謂有初相可知。既無初相。卽謂無念。是則知心無念。卽名爲覺矣。以是無念名爲覺故。則顯一切眾生不名爲覺。以從下釋。不名爲覺所以。蓋以眾生從本已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說爲無始無明。故不名爲覺也。

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相生住異滅。以無念等故。而實無有始覺之異。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此明覺心源者。知念無自相。等同一覺也。若得下。謂得無念者。則知四相皆悉無相。故等同無念。此卽所謂入無生者。方知刹那也。雖知四相。而實無有始覺之異。何以無始覺異。以四相下。釋無異。所以謂未窮源者。則四種相。隨位淺深。覺有前後。故有始覺之異。得無念者。知彼四相一心所成。無有前後。亦無自體。本來平等。同一覺故。則無四相之異。故無始覺之異。此顯覺心源者。唯有一覺。更無能所之異也。

復次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與彼本覺不相捨離。

云何爲二。一者智淨相。二者不思議業相。智淨相者。謂依法力熏習。如實修行。滿足方便故。破和合識相。滅相續心相。顯現法身。智凈淨故。

此總標始覺生起之相。先明智淨相也。言本覺隨染分別等者。謂本覺之體。本自離念。亦無有相。只因不覺念相橫生。由是依不覺故。而起始覺。遂能覺心離念。顯本覺體。翻染成淨。生智淨相。依智相故。隨機所見。有不思議業相。故云隨染分別生二種相也。此二種相。約業用則報化不離法身。約智相則德相不離覺體。故云與彼本覺不相捨離。云

何下。徵列二相。言智淨相者。謂依本覺理法內熏。眞如教法外熏。領彼聞熏。益性解力。因知覺體本自離念。自性本來清淨。遂修唯識無塵之行。遠離前境。此卽地前依教熏修。故云依法力熏習。以熏習故。得如實而知。無前境界。以如實知故。卽隨順法性。廣修諸行。故云如實修行。卽地上行也。至滿足方便。則破和合識內不覺之相。顯現法身。滅業轉等相續之相。智性淳淨。名智淨相。蓋以迷時覺與不覺二法和合。業轉現等相依而生。不相間斷。今以始覺之功。破不覺相。顯本覺法身。惟有本覺

之性。而無不覺之相。故云破和合識相。滅業轉等
六染之相。智性清淨。則無相依不斷之相。故云滅
相續心相也。

此義云何。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無明之相。不
離覺性。非可壞。非不可壞。如大海水。因風波動。水相
風相。不相捨離。而水非動性。若風止滅。動相則滅。濕
性不壞故。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心與
無明。俱無形相。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若無明滅。相
續則滅。智性不壞故。

徵釋滅相顯性之義。以明相壞而性不壞也。初一

句。徵起上義。謂此滅相顯性之義云何。以一切下
釋成上義。謂心卽相續心。卽六染也。識卽和合識
卽阿梨耶識也。此心識妄動之相。悉依不覺而成。
故皆是無明。亦悉由轉彼淨心而有。故不離覺性。
則知心識由覺與不覺二法合成也。言非可壞非
不可壞者。以心識妄動之相皆是無明。故非不可
壞。故前文云。破和合識相。滅相續心相也。以心識
不離覺性。故非可壞。是則相可壞。而性不可壞。故
心識之相滅。而法身清淨之智顯也。如大海下。引
喻重顯。如是眾生下。以法合明。水喻淨心。風喻無

明波動喻業等相續。是則風水不離。能生波相。雖然以水性不動。故風息波澄。而濕性不壞。以况心與無明。雖二法和合。能生業轉等相。以心性不動。故迷息動亡。而智性不壞也。

不思議業相者。以依智淨相。能作一切勝妙境界。所謂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隨眾生根。自然相應。種種而現。得利益故。

此牒釋不思議業相也。言不思議業相者。謂諸菩薩依佛智相。而見身色相好。依報莊嚴。各各無量。故云依智淨相。能作一切勝妙境界。乃機自作也。

然勝妙境界。卽所謂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乃至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故云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然於至用無爲。智相無相。不妨隨根受益。稱機現相。弗可以有無思議。故名不思議業相也。

復次覺體相者。有四種大義。與虛空等。猶如淨鏡。

此引喻重明覺體四相也。言復次者。謂覺體四相。前已具辨。此復重明。故云復次。言有四種大義等者。謂本覺體具離相現相。朗然照物。四種義。故喻如淨鏡。一一義相。皆徧法界。故云與虛空等。是則

空喻大義。鏡喻四相也。然此雙舉二喻者。謂單舉空喻。則不顯四義。單舉鏡喻。則不顯大義。故雙舉二喻。互相顯發耳。然下四鏡文中。四義則顯徧義不彰。文雖不言義。亦具矣。言鏡喻四相者。一空鏡。謂離一切相。二不空鏡。鏡體不無。能現萬像。三淨鏡。謂磨治離垢。四受用鏡。置之高臺。須者受用。又前二自性淨。約因隱時說。後二離垢淨。約果顯時說也。

云何爲四。一者如實空鏡。遠離一切心境界相。無法可現。非覺照義故。

總徵別釋如實空鏡也。言如實空鏡者。謂如實之中。離心境相。無法可現。如明鏡中。本無諸相。亦無可現。故云如實空鏡。言非覺照義。故者。結釋如實空義。謂如實空鏡。是空寂義。非覺照義。故離心境之相。而無法可現。覺照則有法可現。如鏡照物。卽有像可現矣。

二者因熏習鏡。謂如實不空。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出不入。不失不壞。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卽真實性。故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智體不動。具足無漏。熏眾生故。

此標釋因熏習鏡也。言因熏習鏡者。謂依不空體相爲內因熏也。此有二義。謂如實下。卽第一義。蓋如體不空。中現一切世間境界。心雖現境。全境卽心。實無能所。故無出入。亦無失壞。常住一心。以一切下。釋成法卽心義。此如鏡體不空。中現萬像。鏡雖現像。全像是鏡。故亦無出入。及與失壞。依此不空體相。恆常熏習。故令眾生了法卽真。契如實理。如以鏡像。恆常熏習。令人了像本空。悟如實鏡也。又一切下。是第二義。謂智體不動。不爲染法所染。而能具足無漏德相。如鏡體不動。不爲垢穢所染。

而能具足眾相。依此不動體相。恆常熏習。故令眾生覺悟無常。而厭生死苦。樂求涅槃。如以鏡相。恆常熏習。令人覺知顏貌變遷。而棄假求實。是則前以如實爲體。境界爲相。相卽是體。故爲內熏。此以本智爲體。功德爲相。相不異體。亦爲內熏。卽下所謂自體相熏習也。

三者法出離鏡。謂不空法。出煩惱礙。智礙。離和合相。清淨明故。

此標釋法出離鏡也。言法出離鏡者。謂眞如法。由始覺之功。出障離垢。智明清淨。猶如明鏡。由磨治。

離垢光明朗然。故云法出離鏡。卽前智淨相也。

四者緣熏習鏡。謂依法出離故。徧照眾生之心。令修善根。隨念示現故。

此標釋緣熏習鏡也。言緣熏習鏡者。謂依前真如出障離垢。慧光圓明。故能徧照眾生之心。如鏡離垢。故能明鑑萬物。雖以光明徧照。本自無爲。雖能鑑物。而本寂無作。然不妨隨機大小。而所見所聞各各不同。如鏡隨人妍醜。亦現像各別。故云令修善根。隨念示現。是則真如大用。爲眾生外緣熏習。故云緣熏習鏡。卽前不思議業相也。上明還滅義。

竟。

所言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念無自相。不離本覺。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若離於方。則無有迷。眾生亦爾。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以有不覺妄想心故。能知名義。爲說真覺。若離不覺之心。則無真覺自相可說。

此明依覺起不覺。待不覺以說覺也。初一句牒章。謂不如實下釋相。蓋真如本覺平等無二。知則名覺。覺卽離念。以不如實知名爲不覺。由不覺故動念妄生。是則依覺而起不覺。依無念而起念也。然

此不覺動念由依本覺而生。故念無自相不離本覺。猶如下引喻以明。眾生下以法合顯。方喻覺性。迷喻不覺。餘文可知。以有下明待不覺以說真覺。然論文大意。明覺與不覺相依而立。無有自相。皆不可得。故唐譯云。然彼不覺自無實相。不離本覺。復待不覺以說真覺。不覺既無。真覺亦遣。卽所謂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也。

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云何爲三。一者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爲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二者能見相。以依動

故能見。不動則無見。三者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
妄現。離見則無境界。

上明依覺起不覺。此明依不覺生三相也。言無明
業相者。謂依不覺真如而心妄動。說名爲業。蓋指
動作名爲業也。言覺則不動者。反舉釋成。謂若覺
真如。卽無動念。是知今動。只由不覺。言動則有苦
果不離因者。此指爲因名爲業也。謂二種生死之
苦。皆由動念而成。則業相爲苦果之因。故云果不
離因二者下。謂能見由依動念而有。故不動則無。
境界卽依能見而有。故離見亦無。則知此三說雖

先後起卽相依。故與不覺相應不離。由不離故。無明若滅。此三卽滅。故前云。若無明滅。相續則滅。言相續者。蓋指此業等三相相依而生。不相間斷。故云相續也。

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云何爲六。一者智相。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二者相續相。依於智故。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三者執取相。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四者計名字相。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五者起業相。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六者業繫苦相。以依業受

報不自在故。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

此徵釋緣生之相。而結末歸本也。初二句躡前總標。云何下。徵釋六相。當知下。結末歸本。言智相者。謂於先所現境。不了虛妄。於無相中。妄生分別。逆順之相。故名智相。相續相者。謂於先所分別順愛之境。心生喜樂。逆不愛境。心生憂苦。逆順苦樂。念念相應。而不間斷。名相續相。執取相者。謂於先所緣念逆順之境。住持苦樂之心。不了虛無。深生取著。名執取相。計名字相者。謂依先所執取虛妄心。

境分別假名言相。云計名字相。上來四相。若配我法二執。前二法執。後二我執。若配惑業苦三。四相皆屬於惑。下二卽業苦二相也。起業相者。謂於先所分別假名言相。尋名取著。發動身口。造種種業。名起業相。業繫苦相者。謂依先所造善惡等業。受苦樂等報。輪迴三界。長縛生死。不自在故。名業繫苦相。已上九相。雖麤細不同。心境各別。皆因根本無明。不了真如而起。故云無明能生一切染法。以一切下。轉釋無明生法所以。蓋以三細六麤。總攝一切染法。染法雖多。皆是不覺差別之相。故知染

法皆由無明而生也。明生起義竟。

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云何爲二。一者同相。二者異相。同相者。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是故脩多羅中。依於此義。說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之法。非可修相。非可作相。畢竟無得。亦無色相可見。而有見色相者。唯是隨染業幻所作。非是智色不空之性。以智相無可見故。異相者。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性染幻差別故。

此引喻以明覺與不覺同異之相也。復次下總標

二相云何下。徵列二相同相下。引喻釋成二相。言同相者。譬如瓦器。雖精麤各別。然其本性與相。不異微塵。以況本覺無漏。與無明有漏。種種相用。雖染淨不同。然其性相。皆同真如。故云同相也。以是染淨相用。皆同真如。故契經之中。依此同義。說眾生本入涅槃。菩提非可修得。用相亦無可見。故淨名經云。一切眾生。卽涅槃相。不復更滅。首楞嚴云。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肯綮修證。圓覺經云。彼圓覺性。非作得故。般若經云。無智無得。又經云。佛果無有色聲功德。唯如如及如如。

智獨存。既無色聲功德。而有見色相者。唯隨眾生
染業。幻力所作。非智性而有色相可見。以智相無
可見故。異相下。先以喻明異。次以法合顯。言瓦器
種種不同者。以况染淨相用。各各差別也。言隨染
幻差別者。謂無量淨功德相。皆隨翻染所成。故前
云。滅相續。心相生智淨相。下云。若心有動。具有過
恆沙等妄染之義。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有過恆
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此就德相。以明隨染幻
差別。若就業用。雖智相無有可見。而隨眾生染業
幻力所見。自有報應之色相不同。故前云。隨眾生

根自。然相應。種種而現。得利益也。言性染幻差別者。謂三細六麤一切妄染。皆由無明迷平等理而生。是故其性自是差別。故下文云。眞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從本已來自性差別。故云性染幻差別也。

復次生滅因緣者。所謂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此義云何。以依阿梨耶識。說有無明。不覺而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起念相續。故說爲意。

此明生滅因緣之義。以釋立義分中。是心生滅因緣也。初一句。總牒前章。所謂下別明生起因緣。言

生起因緣者。謂本覺爲因。不覺爲緣。此二和合。生起意及意識。以約眾生說。生起故。故云眾生依心意意識轉。轉者起也。此義下徵起上義。謂此依心有意意識轉。義云何以依下。釋成上義。問前云依覺有不覺。何此云依黎耶有無明耶。答黎耶識體卽如來藏。則此云依黎耶有無明。卽依如來藏有無明。故不相違也。言不覺而起者。謂依不覺故而心妄起。起卽是動。動卽業相。能見能現。卽轉現二相。能取境界。起念相續。卽智相相續相。故說爲意。總結上義。不言意識者。具在後文。是則依覺有不

覺。依不覺發起三細四麤。故云眾生依心意意識轉也。然此依黎耶說有無明。而上唯云依心者。文影略耳。蓋單真不生。必真妄和合。意方得生。故上云依心。而此云依黎耶有無明也。

此意復有五種名。云何爲五。一者名爲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二者名爲轉識。依於動心能見相故。三者名爲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亦爾。隨其五塵。對至卽現。無有前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四者名爲智識。謂分別染淨法故。五者名爲相續識。以念相應不斷故。住持過

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復能成熟。現在未
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
念。未來之事。不覺妄慮。是故三界虛僞。唯心所作。離
心則無六塵境界。

此詳明五意。結歸一心也。初一句。總標五名。云何
下。徵釋五相。言業識者。謂由無始無明。不覺真如
而心妄動。名爲業識。依於動心。轉成能見。名爲轉
識。依於能見。現一切境。猶依明鏡。現於色像。名爲
現識。蓋以鏡不自現。對像而現。如心不自現。對境
卽現。故云隨其五塵。對至卽現。無有前後也。然由

心現境實通一切。言五塵者。且舉麤顯。以合色像耳。以一切下。釋成對至。卽現所以。蓋此現識。於一切時任運而起。不同六七二識。有時間斷。云常在前。以其常在前故。對境卽現。已上三相。皆屬本識。故名爲細。自此已下。屬於事識。故名爲麤。言智識者。謂於染淨之法。任運分別。名爲智識。此卽俱生法執。相續識者。謂分別之心。與染淨之法。念念相應。無有間斷。名相續識。此約自體相續。卽分別法執。住持下。約令他相續。謂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皆由此識起惑潤之。令住持不失。此則煩惱能

潤已熟之業不失。如水潤種。不令焦亡也。又現在
未來苦樂等報未成熟者。復由此識起惑潤之。令
其成熟。無有差違。此則煩惱能潤未熟之業。令熟。
故能成熟。苦樂等報無差違耳。然此事識。非唯能
令三世業果成熟無失。亦復能令已經未來三世
之事念慮不亡。故名相續識也。是故下結歸一心。
以是動心能成三世善惡業報。故說三界虛僞。
唯心所作。言虛僞者。以三界之相。由動心所作。故
虛而不實。僞而不真也。三界既唯心作。若離動心。
則無六塵境界矣。然順結生起。但言三界反結還。

滅唯云六塵綺互言耳。實則生滅皆通一切也。此義云何。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一切分別卽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當知世間一切境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無體可得。唯心虛妄。以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

此徵釋生滅之義。以明諸法由心生滅也。初一句徵前生滅之義。謂此依心作境。離心無境之義云何。以一下釋成上義。謂諸法不能自生。皆從心念而生。故云三界虛偽。唯心所作。諸法既從心生。則

一切分別。卽分別自心。故經云。自心取自心也。旣分別法。卽分別心。若不分別心。則無相可得。故云離心。則無六塵境界。由是而知世間一切境界。皆依無明力而任持。託業識而安住。故云。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以是法依妄心而住持。故則法無自性。故喻云。如鏡中像。無體可得。旣無體可得。則知諸法唯心妄有也。何以諸法唯心妄有耶。以心生下。釋唯心妄有所以。結成生滅。蓋以心生法生。心滅法滅。故知諸法唯心妄有。而無體可得也。

復次言意識者。卽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我所。種種妄執。隨事攀緣。分別六塵。名爲意識。亦名分離識。又復說名分別事識。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

此卽前識以明意識也。所言意識者。謂卽前識。依諸凡夫。取著計執。隨事攀緣。分別六塵。故名意識。卽意之識耳。言取著轉深等者。謂前則不了法空。妄生分別。此則非唯不了法空。而復於內計我。外計我所。或卽蘊離蘊。種種妄執。是知前唯執法。此復執我。故云取著轉深。而於六麤中。卽執取計名

字相也。言分離識者。謂前就一意。分別六塵。約能分別。名爲意識。此依六根。別別取境。約所分別。故名分離識也。又復說名分別事識者。謂前二多就緣現境言。此能通緣三世。及內外種種事相。故名分別事識。此識下。依惑結成事識。蓋以此識。依見思惑熏習增長。故名事識。故下文云。所起見愛熏習。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則知五意。皆依根本無明熏習而生。故五意與意識各別言也。然此依惑結成。意有二焉。一爲顯意識。非根本無明熏習而生。二生起因緣。旣明。爲欲發起還滅。因緣。故依

惑結也。

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非凡夫能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覺。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唯佛窮了。

此舉所覺明能覺之不同。略顯還滅因緣也。言還滅因緣者。謂本覺內熏爲因。師教外熏爲緣。因緣具足。始能發解。造修破惑。入道。文不言者。前二相四鏡中已略明故。依無明下舉所覺明。凡小非分。謂依見思惑熏起之識。凡小可以知覺。依無明惑熏起之識。乃五意識。此是三賢十聖觀察而斷者。

起信論集註卷一
四三
故不能知覺也。謂依下。明信相應地發心觀察。謂
三賢菩薩。從初正信。知真本有。達妄本空。由是發
心。修習唯識。無塵之觀。觀察唯識。故云從初正信
發心觀察也。若證下。明地上分知。唯佛窮了。謂地
上菩薩。親證法身。破無明惑。斷相續識等。故得隨
分而知。乃至業識。則究竟地。亦不能盡知。故唯佛
窮了。然此但云了知。而不言遠離者。以知幻卽離
故。文雖不言。義必具足也。

何以故。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爲無明
所染。有其染心。雖有染心。而常恆不變。是故此義唯

佛能知。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爲不變。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爲無明。

徵明難知所以。卽釋不變無明二義也。初一句。徵起前義。謂何所以故此識。唯佛能知耶。是心下。釋難知義。謂心性本淨。由不覺此。卽有無明。旣爲無明所染。有其染心。卽所謂不染而染。難可了知也。雖有染心。而此清淨真心常恆不變。卽所謂染而不染。亦難可了知也。是故下。結能知人。蓋以不染而染。染而不染之義。甚深微細。難解難知。故地盡不能盡知。唯佛能知也。所謂下。解釋不變無明二

義言不變者。謂心性清淨。恆無念故。名爲不變。言無明者。謂若達法界。則與真心相應。而心不妄動。非無明矣。以不達一法界故。則與心不相應。不覺念動。名無明也。

染心者有六種。云何爲六。一者執相應染。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二者不斷相應染。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得淨心地。究竟離故。三者分別智相應染。依具戒地。漸離。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四者現色不相应染。依色自在。地能離故。五者能見心不相应染。依心自在。地能離故。六者根本業

不相應染。依菩薩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故。不了一法界義者。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入淨心地。隨分得離。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

此詳示依位離惑染相。廣明還滅因緣也。言執相應染者。謂依妄境。執計橫生。心境相應。染污淨性。名執相應染。此卽前意識也。以此六染。卽前五意及意識故。依二乘下。謂二乘解脫。三賢位人。大小雖殊。同離意識。同斷見思。故能遠離執相應染。言信相應者。謂十解已去。信根成熟。無有退失。名信相應。言不斷相應者。謂由不了法空。妄生分別。心

法相應。緣然無間。名不斷相應。此卽五意中相續
識也。依信相應下。謂十解已去。修習唯識無塵等
方便。了法唯識。知無前境。故能漸捨法執分別。至
淨心地。離前境相。法執分別。永不現行。故得究竟
遠離。不斷相應染也。言分別智相應者。謂於染淨
法中。麤分別執。雖無。俱生細惑猶在。則於境界尙
有微細分別。名分別智相應。此卽五意中之智識
也。依具戒下。謂七地已還。法空觀有間。則有出入
觀異。故於境界而有微細分別。然地地分除。故云
漸離。蓋八地已去。無出觀緣境之異。則於七地盡

此惑矣。故云無相方便地。究竟離也。言具戒者。以離垢地。具三聚戒。故云具戒。無相方便者。謂八地無相。無方便功用。七地無相觀。有加行方便。有功用故。故云無相方便也。言現色不相應者。卽是現識。謂此現識。雖能現境。然未起分別。則心與境猶未相應。名不相應。依色下。謂八地菩薩離現識已。得三種世間隨心相作。無有障礙。名色自在。故經云。能以佛身作眾生身。亦作國土身等。旣依色自在。地能離現識。反顯色不自在者。則現識未亡也。言能見心不相應者。卽是轉識。謂此能見未現境。

故有見無境。名不相應。依心下。謂九地菩薩離能見已。善知眾生心煩惱等十種稠林。故云心自在。地。此於他心得大自在。又以自得四十種無礙智。故善說法要。廣化眾生。云心自在。此於自心得大自在。既依心自在。地。能離轉識。反顯心不自在者。則轉識未亡也。言根本業不相應者。卽無明業識。謂由不了真如。而心妄動。名根本業。未有見相。名不相應。依菩薩下。謂盡地菩薩離業識時。卽入佛地。故云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非得佛後始離。如前云唯佛窮了。亦菩薩盡地知業識時。卽入佛地。

故云唯佛窮了。亦非得佛後方了。下云根本無明。至如來地究竟離者。亦此意也。是知十地滿心。與如來地。義說爲二。體無二矣。不了下。明依位離無明相。謂根本無明。始從地前觀察學斷。登地分離。至如來地究竟離也。然則六染無明。說雖前後。治滅並在一時。蓋以六染皆以無明爲根本。卽無明差別之相。是故離六染時。卽離無明。離無明時。卽離六染。故無前後。但不覺與動作二義不同。故分爲二。是以下文爲礙障智之相亦不同也。

言相應義者。謂心念法異。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

同故。不相應義者。謂卽心不覺。常無別異。不同知相緣相故。

此牒釋前相應不相應義也。言相應義者。謂能緣之心。與所緣之法。心法各異。而依染淨差別法中。能知所緣二相是同。斯則卽異而同。故云相應。所言同者。謂心緣染法。卽作染解。心緣淨法。卽作淨解。心法同故。名相應也。言不相應義者。謂真心不覺念動之時。雖能現境。尙未緣境分別。則有境無心。故云常無別異。不同前知相緣相同故。名不相應也。

又染心義者。名爲煩惱礙。能障真如根本智故。無明義者。名爲智礙。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此義云何。以依染心。能見能現。妄取境界。違平等性故。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

此示染心無明爲礙。障智之相不同也。又染心下示六染爲礙。障理智義。謂六種染心。是爲能障。真如本智。卽是所障。蓋以染心誼動。故礙本智。染相差別。故障真如。是則六染煩動。惱亂湛性。故名六染爲煩惱礙。能障真如根本智也。無明下。示無明

爲礙障量智義。謂根本無明。是爲能障。世間業智。卽是所障。蓋以無明昏迷。能障量智。由障智故。不能得隨順世間境界種種而知。故目無明名爲智礙。能障世間自然業智也。言自然業智者。謂世間境界任運而知。不待擬心。名自然業智。此義下。徵釋前義。謂此二礙障智之義云何。以依下。釋煩惱障理智義。言染心能見能現。卽三不相應染。妄取境界。卽三相應染。謂此六染。能所差別。違於眞如。妄取境界。礙於本智。是則染心妄取。違平等性。故障理智也。以一切下。釋無明障量智義。言一切法

常靜無起等者。謂諸法恆靜。無有起滅。故經云。諸法本來常自寂滅。由無明故。不了如法寂靜。則妄見起滅。故與法乖違。以違法故。不能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而知。是故無明能障世間自然業智也。

復次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麤。與心相應故。二者細。與心不相應故。又麤中之麤。凡夫境界。麤中之細。及細中之麤。菩薩境界。細中之細。是佛境界。此二種生滅。依於無明熏習而有所謂依因依緣。依因者。不覺義故。依緣者。妄作境界義故。若因滅

則緣滅。因滅故不相應。心滅。緣滅故相應。心滅。

此明生滅之相。以釋立義。分中是心生滅相也。以相不離生滅。故帶生滅言之。復次下。牒前標數。云何下。徵釋二相。言與心相應故者。釋成麤相。謂三相應染。以於外境分別執計。則有外境與心相應。故名爲麤。言與心不相應故者。釋成細相。謂三不相應染。雖依動心現境。猶未起心分別。則境界與心不相應。故名爲細。此約麤細略明其相也。又麤中下。復就所覺麤細。詳明其相。蓋三相應染。俱名爲麤。而執相應染。復更爲麤。故云麤中之麤。三賢

位人能覺此染。故云凡夫境界。麤中之細。下謂不
斷及智相應二染。是麤中之細。能見能現。二不相
應染。是細中之麤。十地已還。能覺此染。故云菩薩
境界。根本業不相應染。能所未分行相極細。故云
細中之細。唯佛能了。故云是佛境界。此二種下。標
起麤細生滅之本。言二種生滅。依無明熏習有者。
謂麤細之相。元依根本無明熏習而生。還依無明
而滅。若生若滅。不離無明。故云二種生滅。依無明
有也。所謂下。釋成麤細生滅之義。言不覺義。故者
釋成因義。卽無明爲因。生三細也。言妄作境界義。

故者。釋成緣義。卽境界爲緣。長六麤也。言若因滅。則緣滅者。謂境界之緣。元依無明因生。無明之因。若滅。則境界之緣亦隨滅矣。因滅故不相應心滅者。謂三不相應心。親依無明因生。故無明滅時。此三隨滅。緣滅故相應心滅者。謂三相應心。親依境界緣生。故境界滅時。三亦隨滅。卽所謂從因緣而生。亦從因緣而滅。故二種生滅。皆依無明有也。

問曰。若心滅者。云何相續。若相續者。云何說究竟滅。答曰。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如風依水而有動相。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以水不滅。風

相相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非是水滅。無明亦爾。依
心體而動。若心體滅者。則眾生斷絕。無所依止。以體
不滅。心得相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非心智滅。
設問答以明心相滅而心體不滅也。問曰。若相應
不相應心滅者。卽無有體。六染之心。云何相續。此
卽迷相爲體問。若六染之心相續不滅者。云何治
道說相應不相應心究竟滅。此卽疑相不滅問。答
曰。所言相應不相應心滅者。唯心相滅故。無明動
相究竟滅。此答次問。非心體滅故。六染之心相續
不滅。此答初問。卽所謂但除其病而不除法。故得

五陰六入等皆如來藏妙真如性也。如風下引喻以明。風喻無明。水喻心體。動相喻六染。蓋謂風依於水而有波相。若水體滅者。則風之波相斷絕。無所依止。以水不滅。風之波相相續。唯風滅故。波相隨滅。非水滅也。無明下。以法合顯。無明合風。心體合水。眾生合風相。卽六染之心也。蓋謂無明依心而有染相。若心體滅者。六染之心斷絕。無所依止。以體不滅。六染之心相續。唯癡滅故。六染動相隨滅。非心智滅也。

大乘起信論纂註卷上

大乘起信論纂註卷下

馬鳴菩薩造

梁西印土真諦三藏譯

明樵李沙門真界纂註

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染法淨法起不斷絕。云何爲四。一者淨法。名爲真如。二者一切染因。名爲無明。三者妄心。名爲業識。四者妄境界。所謂六塵。熏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此亦如是。真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

前明染淨生滅。必染淨相熏。方有染淨生滅。但染淨相熏義。前未顯示。故此廣明。卽申前生滅中染淨相熏也。言淨法者。謂真如之體。本自清淨。離一切相。故云淨法。然此據本而言。但云真如實通相。用則妄心亦據本言。唯云業識實通五意意識也。熏習下。引喻以明。此亦下。以法合顯。蓋衣本無香。以香熏故。衣有香氣。真元無相。無明熏故。真現染相。妄無淨用。真如熏故。妄起淨用。是則無明熏真。能生麤細一切染相。真熏無明。能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生一切淨用也。

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所謂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無明。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卽熏習真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以有妄心。卽熏習無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覺念起現妄境界。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卽熏習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受於一切身心等苦。

此總明妄習展轉資熏。生起染法不斷也。云何下徵釋。妄習熏起染法不斷之義。蓋無明無體。起必依真故。云依真如法有於無明。斯卽不了真如法。一有無明也。以依真有染法因故。還卽熏真。以熏真故。則有妄心。斯由無明資熏真如。則不覺動念。

起業識也。以有妄心下。謂由妄心資熏無明。則重
增不了。故不覺動念。轉成能見。而現妄境界。以有
境界下。謂由妄境資熏妄心。不了境界無實。故於
業識轉生事識。分別取著。造業受報。故經云。藏識
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是
則妄習展轉資熏。故令生起一切染法無斷絕也。
此妄境界熏習義。則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增長念
熏習。二者增長取熏習。妄心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
二。一者業識根本熏習。能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
薩生滅苦故。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能受凡夫業

繫苦故。無明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根本熏習。以能成就業識義故。二者所起見愛熏習。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

此別明妄習資熏生起染法差別也。此妄境界下。明妄境熏妄心。增長念取。蓋由妄境資熏妄心。以熏習故。不了境界無實。則於妄心中起諸事識。分別取著。故云增長念取熏習。念卽智相相續相。取卽執取計名字相也。妄心熏習下。明妄心熏無明。受二死苦。一者下。謂由業識資熏根本無明。不了眞如無念無相。則微細之念及所執法相不亡。故

令三乘之人受黎耶變易行苦。然據三乘合通五
意資熏。今唯據本。但云業識。二者下。謂由增長分
別事識資熏見愛無明。不了境界無實。則分別執
取不亡。而起惑造業。故令凡夫受業繫分段麤苦。
言增長分別事識者。謂此事識依見愛煩惱增長
故也。無明熏習下。明無明熏真如。成五意識。一
者下。謂由根本無明。不了真如法一。熏動真如。不
覺起念。成業等五識。但今舉初略後。故云業識。二
者下。謂由見愛無明。不了境界無實。熏起真如分
別取著。故成事識義。然此三重。卽依總中。從後向

前以別明耳。言所起見愛者。謂見愛無明由根本所起故也。

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無明。以熏習因緣力故。則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卽熏習真如。自信己性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遠離法。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種種方便起隨順行。不取不念。乃至久遠熏習力故。無明則滅。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以無起故。境界隨滅。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成自然業。此總明真如展轉資熏。生起淨法不斷也。云何下。

徵釋眞如熏起淨法不斷之義。謂眾生無始不覺一念回光起厭求心。良由眞如內熏無明。故令妄心起成淨用。此卽本熏也。以此妄心下牒上以明新熏。卽依厭求淨用資熏眞如耳。言自信己性者。謂知眞本有十信之信也。知心妄動等者。謂了自心本自離念。有所動者。妄有非實。故云知心妄動亦復了知無前境界有所見者。妄見非實。此卽達妄本空十住之解也。修遠離法者。謂依解修行卽三資糧所修之行也。蓋三賢位人。以知前境悉無自性。從妄見有。如人目翳見毛月等。如是知故。遂

修唯識觀。觀法唯識。而遠離前境也。故頌云。唯識無境界。以無塵妄見。如人目有翳。見毛月等事。斯則由前厭求淨用。資熏真如。增其勢力。故真如隨淨緣。而重發起信解。修遠離法也。以如實下。牒上以明真修。謂由地前修遠離法。故得如實而知無前境界。此牒上也。言種種方便等者。卽地上所修之行。謂以知法性無慳貪等故。隨順修行檀波羅蜜等。雖以種種方便廣修諸度。而無所取之相。能取之念。故云不取不念。如是而修。至久遠劫。無明則滅。以無明滅故。虛妄心境。及與六染。皆悉隨滅。

以妄染皆滅故。名得涅槃。成自然業。斯由稱性而修。離能所相。久遠熏習之功力故。故得無明六染皆亡。涅槃體用廓爾現前也。

妄心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分別事識熏習。依諸凡夫二乘人等。厭生死苦。隨力所能。以漸趣向無上道故。二者意熏習。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

此別明妄心熏習進趣之遲速也。妄心下。舉數徵起。一者下。明事識熏真趣理之漸。謂凡夫二乘。不達萬法唯心。則法執分別未亡。故依分別事識熏

眞雖以事識熏眞。旣不達唯心。則見有生死可厭。涅槃可欣。故向大菩提疏而漸也。二者下明五意。熏眞趣理之速。謂三賢十聖。雖了達唯心。能如理觀察。由未離意。故以妄意熏眞。雖以妄意熏眞。旣達唯心。則忘緣內照。稱順本性。故發心勇猛。以發心勇猛。故向大涅槃親而速也。然不云五意。而但言意熏習者。以三賢位人。進至初地。斷相續識。則惟餘四意。乃至十地。惟餘一意。以地地不同。是故不云五意。而但言意熏習也。問前以妄熏眞。則流轉生死。何此云依妄熏眞。速趣涅槃耶。答前以順

流染用熏。故流轉生死。此依返流淨用熏。故速證涅槃也。

真如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自體相熏習。二者用熏習。自體相熏習者。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之性。依此二義。恆常熏習。以有力故。能令眾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發心修行。

別明真如體用熏習。此先明自體相熏習也。真如下。舉數徵列。言自體相熏習者。體謂能具法體。相卽所具無漏德相。及所作境界之相。但以體相如

珠與光不相捨離。故名其體爲具無漏法。蓋以體具無漏性功德故。此則以真如爲體。功德爲相也。言備有不思議業者。卽真如體備內熏作用也。於業而言。不思議者。謂真體無相無明無性。無相似無能熏之用。無性豈有受熏之能。然不妨真能熏妄。妄受真熏。是則覺力冥熏。微妙叵測。故云不思議業。卽下所謂不思議熏也。言作境界之性者。卽真如作一切境界之性。故相不異性。以相不異性。故能熏無明。此則以真如爲體。境界爲相。依此體相。恆熏無明。故令眾生發起厭求。而生信行矣。

問曰。若如是義者。一切眾生悉有真如。等皆熏習。云何有信無信。無量前後差別。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勤修方便。等入涅槃。答曰。真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從本已來自性差別。厚薄不同故。過恆河沙等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我見愛染煩惱。依無明起差別。如是一切煩惱。依於無明所起。前後無量差別。唯如來能知故。

設問答以明真熏平等。信解修證之不等也。問曰。下約真如等熏以難別。謂若真如等熏者。一切眾生悉有真如。等皆熏習。則信解行證。不應有有無。

大小邪正等無量不同。云何有信無信等無量不
同。又無量不同。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而勤修證
入。亦不應有前後差別。云何又有前後差別。然論
中所問。含此二義。但譯人文辭巧略。前則舉信而
略行證。又以無量前後差別句。列於中間。該通上
下。致使文義不暢。故註補足信解行證。而以無量
不同前後差別二義。上下分開。庶無文義壅隔之
弊。而亦無四法闕略之失也。答曰。下約惑染不等
以通別。謂真如本一。而無始無明。有無量差別。厚
薄不同。故使信解行等。亦有無量不同。前後差別。

是則根利惑薄者信解大。證入速。根鈍惑厚者反此。故不能齊等也。過恆河沙下。明惑染差別之相。唯佛能知。謂恆沙雖多。煩惱猶過其上。故云過恆河沙等上。此卽塵沙惑也。我見愛染煩惱。卽見思惑也。如是塵沙見思一切煩惱。依於無明所起。有前後無量差別。此雖聖智難知。故唯佛能知也。

又諸佛法有因有緣。因緣具足。乃得成辦。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若無人知。不假方便。能自燒木。無有是處。眾生亦爾。雖有正因熏習之力。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爲緣。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則無是

處。若雖有外緣之力。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若因緣具足者。所謂自有熏習之力。又爲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能起厭苦之心。信有涅槃。修習善根。以修善根成熟故。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乃能進趣向涅槃道。

此約因緣互闕以通前難也。又諸佛下。謂眾生爲欲成辦佛法。須具因緣。因緣互闕。卒難成辦。如木雖具火之正因。不假鑽燧方便之緣。無能燒木。眾生雖有正因熏習。若不遇佛及教法緣。亦無能斷惑入道。縱使眾生有外緣之力。而內淨法無熏習。

力者。雖得發心。亦不能究竟進修趣證。故致信解
修證。有無量不同。前後差別也。若自有內因熏習
之力。又有佛聖悲願冥護之緣。自然能起厭苦之
心。信脫苦法。而修習善根。以修善根成熟故。復值
諸佛開示教誨。得大利益。心生法喜。故能進趣向
涅槃道。

用熏習者。卽是眾生外緣之力。如是外緣有無量義。
略說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差別緣。二者平等緣。差別
緣者。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
至得佛。於中若見若念。或爲眷屬父母諸親。或爲給

使或爲知友。或爲冤家。或起四攝。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以起大悲熏習之力。能令眾生增長善根。若見若聞得利益故。此緣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近緣。速得度故。二者遠緣。久遠得度故。是近遠二緣。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增長行緣。二者受道緣。

此依用總標二緣。先明差別緣也。用熏習下。牒指用熏習義。如是下。舉廣標略。云何下。徵列二相。差別下。明差別義。謂眾生依於外緣發心求道。乃至成佛。於其中間。若見其身。若念其德。有無量不同。故云差別緣也。所言差別者。謂佛菩薩觀諸眾生

入道之緣各各不同。隨所應化而爲現身。或尊或卑。或順或逆。或起四攝。以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靡不備現。故云差別。然於差別中。無非皆以無作悲智熏習眾生。故令眾生增長善根。若見若聞而得利益。然於佛菩薩本無心無爲。是以居尊而不高。處卑而不下。爲順而非愛。在逆而非冤。故知差別在機。而不在應也。此緣下。上明能化作用差別。此明能化久近差別。蓋所化眾生善根成熟者。速疾得度。此則能化與眾生作近緣。未成熟者。久遠得度。此則能化與眾生作遠緣。又於近遠中。若未

行者令增長修行未受道者令證道果然則久近
等緣亦隨機之差別而於能化亦無差別也。

平等緣者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眾生自然
熏習常恆不捨以同體智力故隨應見聞而現作業
所謂眾生依於三昧乃得平等見諸佛故。

此牒釋平等緣也言平等緣者謂諸佛菩薩皆願
度脫一切眾生故以同體悲智恆熏不捨以不捨
故隨諸眾生於自心中所應見聞而現作用所謂
下正釋平等緣義蓋前以所化眾生散心不同故
見能化之人亦作用各別此以所化依於三昧則

見能化亦無差別。故隨眾生於自心中平等見佛。是知差別平等。咸在於機。而不在應也。

此體用熏習。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未相應。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以意意識熏習。依信力。故能修行。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故。未得自在業修行。與用相應故。二者已相應。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與諸佛智用相應。唯依法力自然修行。熏習真如滅無明故。

此依二力以明體用相應未相應也。初三句。舉數總徵。一者下。明未相應。謂凡夫二乘。及三賢菩薩。

以妄識熏真。而依信力修行。故與真如體用未相應也。蓋妄識分別。信未證真。故未得與無分別體相應。又妄識有作。信未無爲。則未得無功用道。自在修行。故與真如智用未相應也。二者下。明已相應。謂法身菩薩得與真如體用相應者。以唯依法力任運進修。是故得與真如體用相應也。蓋真智無別。故云法力。真行無爲。故云自然。以此智行熏習真如。故得滅無明惑。而與諸佛體用相應。是則初地至七地。與真體相應。八地之後。與智用相應。又凡小地前。識彊智劣。法身大士。智彊識劣。故有

相應未相應之別。非謂地前唯識。地上唯智也。

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乃至得佛後則有斷。淨法熏習則無有斷。盡於未來。此義云何。以真如法常熏習故。妄心則滅。法身顯現。起用熏習。故無有斷。

此明染淨斷不斷義也。復次下。明染法無始有終。蓋無明染法。無始熏真。相續不斷。從信解行。乃至得佛。則永斷也。言得佛後則有斷者。謂無明斷時。卽得佛故。一斷永斷。故云後則有斷。非謂得佛後。方始斷。淨法下。明淨法無始無終。蓋淨法體用。從

無始來。恆常熏習。而盡於未來。亦無有間斷。此義下。徵起斷不斷義。謂此染法有斷。淨法不斷之義。云何。以真下釋也。謂以真如法常熏習故。妄心則滅。故無明至得佛後則永斷。妄心既滅。則體顯用現。盡未來際。恆熏眾生。故無有斷也。

復次真如自體相者。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恆。從本已來。自性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徧照法界義故。真實識知義故。自性清淨心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具足如是過於恆

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有所少
義故名爲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

此明眞如體相以釋立義分中能示摩訶衍自體
相也蓋眞如之體聖凡平等聖悟不增凡迷不減
推之於前無始故非前際生鞠之於後無終故非
後際滅以無增減生滅故云畢竟常恆此明眞如
體也從本下明眞如德相謂眞如自體本離無明
妄見及倒想惑染故故云有大智慧光明義等以
窮三際而無改在眾苦而不干處聖凡而莫拘歷
九相而非染故云有常樂我淨義又無惑之熱惱

無業之遷變。無報之繫縛。故云有清涼不變自在義。如上所具稱性功德。量過恆沙。難以悉舉。故云具足如是等也。以恆沙德相不異真體。故云不離。無始相續。故云不斷。體相無二。故云不異。卽一性而多相。全多相而一性。不可以一多定量而思議。故云不思議。是佛所證。故云佛法。又一切德相。是無上法。故云佛法。故前文云。無上法不空。與法界相隨。乃至下。依淨德滿足之義。結名以彰體相不離也。謂一切功德。旣自性滿足。無有所少。則於自體能含藏無量性德。亦能爲無量性德所依。故名

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然此中正明自性本具無量功德。下依業識生滅之相。翻染成淨。乃就修生以明德相差別也。

問曰。上說真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答曰。雖實有此諸功德義。而無差別之相。等同一味。唯一真如。此義云何。以無分別。離分別相。是故無二。

設問答以明德相差別卽無差別也。問曰。下指上真如門體絕相義。以難德相差別。答曰。下明德相差別卽無差別。以通其難。蓋真如離相不礙具相。

德相有相不妨無相。以無相故。故等同一味。唯一真如。此義下徵起上義。謂此差卽無差之義云何。以無下釋成上義。蓋以德相無相。則離能所分別之相。是故無二。唯一真如。故前云離念境界。唯證相應也。

復以何義得說差別。以依業識生滅相示。此云何示。以一切法本來唯心。實無於念。而有妄心不覺起念。見諸境界。故說無明。心性不起。卽是大智慧光明義。故若心起見。則有不見之相。心性離見。卽是徧照法界義。故若心有動。非真識知。無有自性。非常非樂非。

我非淨。熱惱衰變。則不自在。乃至具有過恆沙等妄染之義。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若心有起。更見前法可念者。則有所少。如是淨法。無量功德。卽是一心。更無所念。是故滿足。名爲法身如來之藏。

此依生滅染相差別。以彰眞如淨德差別也。初二句。徵問差別所起之由。次二句。示差別所依之本。蓋眞如無相。以不覺念動。現諸染相。對妄染故。心性不動。則起諸淨功德之相。是則悟因迷有。淨待染成。故明差別德相。而依業識生滅相示也。謂依

業識生滅相示。云何示耶。以一切下釋也。然將依
動念染相。以彰淨德。先明無念無相。故云諸法唯
心實無於念。以不覺起念。見諸境界。故說無明對
此義故。心性不起。離於妄見。則無無明。故有大智
慧光明義也。以動心起見。有所不見。心性離見。則
無所不見。故有徧照法界義也。若心有動下。依業
識總示。謂動心知法。卽是妄想。故非真識知。動卽
有染。故無有自性。乃至具有過恆沙等妄染之相。
對此相故。心性無動。則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之
相示現。是故一切淨功德相。皆依業識生滅染相

而顯示也。若心有起下。對有念不足。明離念滿足之義。結名。謂若動心未息。更見心外有法可念者。則染相未盡。故於淨德則有所少。此明心法未亡。淨德不足也。如是淨法無量功德。卽是一心。更不見心外有法而可念求。則染相淨盡。是故滿足。此明能所兩亡。淨德滿足也。以滿足故。則於自體能含藏依止無量功德。故名法身如來之藏。

復次真如用者。所謂諸佛如來。本在因地。發大慈悲。修諸波羅蜜。攝化眾生。立大誓願。盡欲度脫等眾生界。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

而亦不取眾生相。此以何義。謂如實知一切眾生及
與己身。真如平等。無別異故。以有如是。大方便智。除
滅無明。見本法身。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卽
與真如等徧一切處。又亦無有用相可得。何以故。謂
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第一義諦。無有世諦
境界。離於施作。但隨眾生見聞得益。故說爲用。

此明真如用大。以釋立義分中能示摩訶衍用也。
初一句牒章。所謂下。先明大用之因。卽悲智願行
等。以有如是下。明以智破惑。證體起用而無用相。
何以故下。徵釋無用所以。結大用名。蓋如來因地

發心務以利生爲本。故與樂拔苦。施之以慈悲。攝受教化。行之以大行。長時度脫。堅之以大願。能如是化度。久而弗倦者。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也。雖然。而亦不取度眾生相。此以何義而不取相。以知眾生與己。眞如平等。無別異故。斯則於相而離相。卽資之以大智也。既有如是。大方便智。除滅無明。見本法身。自然而有不思議用。與眞如等徧一切處。然用雖與體同徧。亦無用相可得。何以故。謂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離於世諦施作。但隨眾生見聞獲益故。是則卽用無用。故說爲大用也。

此用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爲應身。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爲報身。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隨所示現。卽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如是功德。皆因諸波羅蜜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具足無量樂相。故說爲報。

上明因顯果。總彰大用。此依果明因。別明二用也。

初二句舉數總徵。一者下別明二相。謂如來無緣妙用。若明鏡懸於高臺。眾生所見不同。如影像隨人妍醜。是以凡小不了唯心。分別未亡。則依事識見佛。故見如來應化之相。名爲應身。以不知佛從自己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則見如來所現之色。而有分齊。以見色有分齊故。不能盡知無分齊色也。菩薩了達唯心情亡分別。則依業識見佛。名爲報身。既達唯心。則知相唯心現。故見依正報體。身色相好。眾寶莊嚴。一一廣多無量。一一稱性無量。此卽隨機示現。依正報相。無邊無盡。無有分齊也。非

唯依正用相周徧。隨機所應。亦常能住持。不毀不
失。是則機有大小。識有麤細。見有優劣。故致用有
報應。亦猶天地之無私。由萬物之自私耳。如是下
牒明報用之因結名。謂如上功德報相。皆由無漏
因行。及本覺不思議熏所成。以具無量樂相。故說
爲報也。

又爲凡夫所見者。是其麤色。隨於六道。各見不同。種
種異類。非受樂相。故說爲應。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
見者。以深信真如法故。少分而見。知彼色相莊嚴等
事。無來無去。離於分齊。唯依心現。不離真如。然此菩

薩猶自分別。以未入法身位故。若得淨心。所見微妙。其用轉勝。乃至菩薩地盡見之究竟。若離業識。則無見相。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

此重明報應之用不同。亦顯法身離於用相也。又爲下。明應用不同。蓋前明應用。雖通凡小。由所見差別不分。故此重明。以分凡聖。謂二乘所見之相。乃勝應身。凡夫隨類各見。乃劣應身。佛身雖同。而所見各別。以其非受樂相。故說爲應也。復次下。明報用不同。蓋前明報用。雖通三賢十聖。亦所見差別不分。故此重明。以分優劣。謂三賢菩薩。雖信解

眞如法故。知彼依正莊嚴之相。悉唯心現。無來無去。亦無分齊。然猶未離法執分別。未入法身。故於如來報用。但能少分而見。若離法執分別。得淨心地。則所見微妙。其用轉勝。乃至十地。所見報用最極微妙。更無過者。故云見之究竟。非以無見無相爲究竟也。若離下明法身離相。謂前依業識。故見用相。優劣天殊。此離業識。則無見相。故唯一法身。更無色相可相見也。

問曰。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云何能現色相。答曰。卽此法身是色體故。能現於色。所謂從本已來。色心

不二。以色性卽智故。色體無形。說名智身。以智性卽色故。說名法身。徧一切處。

設問答以明離相不礙現相也。問曰。下牒上以問。謂法身旣離色相。云何能現報化色相耶。答曰。下就體以答。蓋以法身是報化色相之體。隨機大小。卽無相處。見報化相。故云能現於色。乃機自現耳。所謂下約色心不二。釋成上義。謂色卽智故。相卽無相。說名智身。智卽色故。無相卽相。說名法身。徧一切處。是則智身無相。不礙隨機現相。色身有相。不妨法身無相。則知智身色身二而不二。以不二

故。隨機所見。能現色相也。

所現之色。無有分齊。隨心能示十方世界。無量菩薩。無量報身。無量莊嚴。各各差別。皆無分齊。而不相妨。此非心識分別能知。以真如自在用義故。

此就隨機示現。依正莊嚴。徧融無礙。以結真如大用也。初二句。總明隨機現相。隨心下。別明隨機現相。言所現之色。無有分齊者。謂依前法身之所現故。無有分齊也。言隨心能示等者。謂法身離相。隨眾生心現報化相。故云隨心能示。則知應本無心。隨機示現也。十方世界等。卽隨機所現。依正莊嚴。

之相。雖各各差別。以稱同法性。故皆無分齊。以無分齊故。則此依正莊嚴之相。各各充徧法界。而不相妨。是則一多互徧。小大相融。此是真如自在之用。必非眾生心識分別能知。故前云不思議業相也。

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卽入真如門。所謂推求五陰。色之與心。六塵境界。畢竟無念。以心無形相。十方求之。終不可得。如人迷故。謂東爲西。方實不轉。眾生亦爾。無明迷故。謂心爲念。心實不動。若能觀察知心無念。卽得隨順入真如門故。

此令觀生滅之本。以入真如也。上已別明二門。此復令觀生滅以入真如者。蓋謂若不別明二門。則無以開物信解。若不觀察生滅。則無以悟入真如。前解後證。法爾如斯。論主巧示。妙於茲矣。然此文。具標釋結。復次下標。所謂下釋。若能下結。於釋文中。有法喻合。所謂下法說。如人下喻明。眾生下合顯。所謂推求五陰等。畢竟無念者。令於生滅法中。以推其本也。蓋五陰色心境界。卽生滅法也。念卽生滅本也。然此令推生滅之本者。乃聖人拔本塞源意耳。何者。謂一切諸法。由念而生。念若不生。

諸法自泯。故前文云。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豈非拔本塞源之意哉。以心下。釋無念所以。何以推求五陰等。畢竟無念耶。以心無形相。十方求之。終不可得。故於諸法推求。而畢竟無念也。如人下。引喻合。兩文雖正顯無念。意含推求。且如迷方者。謂東爲西。而方不轉。故則於東求西。西不可得。喻迷心者。謂心爲念。心實不動。故於諸法求念。而畢竟無念也。若能下。謂未觀察者。與真違背。未離念者。不知無念。是以推求觀察。卽得隨順。故前云。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則爲向佛智也。至於念息。

塵亡於淨心中了無念相。是以知心無念。入真如矣。故前云若離於念名爲得入。然則知心無念。唯離念者方知。非餘所知也。

對治邪執者。一切邪執皆依我見。若離於我。則無邪執。是我見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人我見。二者法我見。

此依我見總標二執也。初一句牒前標章。一切下明邪執本。蓋以邪執由於邪見。而邪見復由於我。故云一切邪執皆依我見。然執見既依我有。若離於我。則無邪執矣。是我下總標二見。言人我見者。

謂五蘊和合。假名爲人。我者主宰義。以不達五蘊之中無實主宰。則於蘊中執有實我。而復依之妄起邪見。名人我見。此約初學凡夫未亡人我者言之。不就所執而論也。言法我見者。法謂五蘊等法。以不達此無實主宰。卽執諸法以爲實有。而復依之起於法見。故名法我見也。

人我見者。依諸凡夫說有五種。云何爲五。一者聞脩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寞。猶如虛空。以不知爲破著故。卽謂虛空。是如來性。云何對治。明虛空相。是其妄法。體無不實。以對色故有。是可見相。令心生滅。以

一切色法本來是心。實無外色。若無色者。則無虛空之相。所謂一切境界。唯心妄起。故有。若心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唯一真心。無所不徧。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非如虛空相故。

此破執空爲性之見也。人我下。牒數徵起。一者下。明起執緣。謂契經說法身寂寔如虛空者。爲不知法身寂然無相。見佛身色是實有者。故云爾也。而聞者不達譬喻。是破執之說。卽執虛空是如來性。云何下。明空相虛妄。謂虛空之相。因色妄有。本無自體。亦非真實。故云是其妄法。體無不實。此卽總

明空相虛妄。下卽展轉釋成虛妄。對破邪執。顯如
來性。何以虛空是妄。體無不實耶。以對下釋也。蓋
以虛空對色而有。則是妄無體。是心緣相。故非真
實。何以對色而有。體無不實耶。以一下釋也。良以
色無自性。本來是心。空既對色而有。色本不有空
豈可得乎。故云若無色者。則無虛空之相。是知對
色有者。則體無不實也。何以色空俱不可得耶。所
謂下釋也。謂一切境界。唯心妄動。故有不動則無。
故不可得。妄境既無。唯一真心。無所不徧。此卽如
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豈同虛空無知之相者哉。

則執空爲性之見破矣。

二者聞脩多羅說。世間諸法。畢竟體空。乃至涅槃。眞如之法。亦畢竟空。本來自空。離一切相。以不知爲破著故。卽謂眞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云何對治。明眞如法身自體不空。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聞脩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體備一切功德之法。以不解故。卽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云何對治。以唯依眞如義說故。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

此破性空相有之見也。二者下。明起執緣。謂契經說世出世間一切諸法。乃至眞如涅槃。本來自空。

離一切相者。爲不知所說假名言相非眞。執假爲實者。故云爾也。而聞者不達此破執之語。卽執眞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云何對治。謂眞如涅槃等假名言相。雖空。眞如自體及本具性德。不空。豈可謂假相空。而眞實之性亦空耶。則執性是空之計。墮矣。三者下。明起執緣。謂聞契經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體備一切功德之法。以不解如來所說差別。卽無差別故。卽執藏性之中。具有色心差別之相。云何對治。謂此所說一切功德之法。依眞如生滅二義說之。皆無差別。何者。若依眞如義說。則一

切法皆眞如也。故上文云。雖實有此諸功德義而無差別之相。等同一味。唯一眞如。若因生滅義說。則依業識差別相示。然雖對妄說有差別。而其德相無相。故亦無有別。旣依二義說之。俱無差別。詎可謂藏性之中。而有色心差別之相也哉。則執有色心差別之情亡矣。

四者聞脩多羅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一切諸法。不離眞如。以不解故。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云何對治。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不離不斷不異眞如。

義故。以過恆沙等煩惱染法。唯是妄有。性自本無。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若如來藏體有妄法。而使證會永息妄者。無有是處。

此破執性有染之見也。四者下。明起執緣。謂聞契經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依性而有。不離真如。以不解如來所說真無自性。隨緣成妄。妄無自性。全體卽真故。卽執藏性之中。具有世間生死一切染法。云何對治。謂如來藏中。唯有恆沙功德。以順性故。不離真如。而恆沙煩惱生死染法。依無明起。唯是妄有。性自本無。以違性故。從無始來。未嘗與如

來藏相應。豈性中而有一切生死染法耶。若藏性中有妄法者。則妄有自性。既有自性。而使證理契會永息。妄者則無是處也。如是則執性有染之見謝矣。

五者聞脩多羅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依如來藏故得涅槃。以不解故。謂眾生有始。以見始故。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還作眾生。云何對治。以如來藏無前際故。無明之相亦無有始。若說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卽是外道經說。又如來藏無有後際。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後際故。

此破始終生滅之見也。五者下明起執緣。謂聞契經說。生死涅槃皆依性有。以不解如來所說。性與生死二俱無始。涅槃與性二俱無終故。卽執眾生有始。以見始故。復執如來涅槃有盡。還作眾生。斯由聞依真有妄之義。便謂真先妄後。故起始終之見也。云何對治。謂生死旣依如來藏有。而如來藏無有前際。則無明生死亦無有始矣。說三界外有眾生始起者。乃外道大有經說也。豈如來正教而有此說乎。又涅槃亦依如來藏有。而如來藏無有後際。則如來涅槃亦無後際矣。豈如來所得涅槃

有其終盡而還作眾生者哉。故前云。非前際生。非後際滅。如是則始終之見息矣。

法我見者。依二乘鈍根故。如來但爲說人無我。以說不究竟。見有五陰生滅之法。佈畏生死。妄取涅槃。云何對治。以五陰法。自性不生。則無有滅。本來涅槃故。此破二乘法執之見也。法我見下。明起執緣。謂如來依鈍根二乘。但爲分別蘊中無我。令證人空。未明法空。則說不究竟。故二乘人見五陰生滅之法爲實。是以怖畏生死。妄取涅槃。云何對治。謂五陰諸法。本自不生。今亦無滅。若是。則眾生本來常住。

入於涅槃。而諸法本來常自寂滅。亦何得厭有著
空。而怖畏生死。妄取涅槃耶。斯則二乘法執之見
離矣。

復次究竟離妄執者。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無有
自相可說。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非色非心。非智非
識。非有非無。畢竟不可說相。而有言說者。當知如來
善巧方便。假以言說。引導眾生。其旨趣者。皆爲離念
歸於眞如。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不入實智故。

明絕待離言。假言引入之旨也。言究竟離妄執者。
謂前則隨病設藥。對空說有。對有說空等。雖能離

執尙未究竟。今則空有雙亡。藥病齊遣。絕待離言。故得究竟離於妄執也。當知下。謂染不自立。對淨以立。則染無自相可說。淨不自立。待染而立。則淨亦無自相可說。以是染淨皆無自相可說故。則一切法亦皆相待而立。本非色心有無等故。畢竟不可說也。蓋謂諸法若有染淨色心等自相。可以言說。旣皆無自相。則言說無所施矣。所謂口欲談而辭喪。心將緣而慮亡。故前文云。一切諸法從本已來。離名字相。離言說相。又經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也。或謂法旣絕待離言。無相可說。何如來

廣演言教耶。而有言說者。乃如來方便引導之意。故經云。以方便力故。爲五比丘說。則其言說之旨。趣者。欲人卽言亡言。卽念離念。以歸真如也。何以離念得歸真如耶。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不入實智。故須離念得歸真如也。

分別發趣道相者。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略說發心有三種。云何爲三。一者信成就發心。二者解行發心。三者證發心。信成就發心者。依何等人。修何等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所謂依不定聚眾生。有熏習善根力故。信業果報。能起

十善。厭生死苦。欲求無上菩提。得值諸佛。親承供養。修行信心。經一萬劫。信心成就。故諸佛菩薩。教令發心。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或因正法。欲滅以護法。因緣。故能自發心。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入正定聚。畢竟不退。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

此總標發心三相。先明信成就發心也。言分別發趣道相者。謂道卽諸佛所證菩提涅槃。發趣卽菩薩發心修行趣向。蓋前雖顯正治邪。若不明發心趣向。則有解無行。如有目無足。豈到前所。故今分別發心修行趣向佛道之相。令其依解修行。到如

來地。此卽明立義分中之乘義也。略說下。總標發心三相。信成就下。牒問能修之人。所修之行。及信成發心。所謂下。答釋上義。明發心因緣。謂依信位不定。聚人有內外熏習。及前世善根之力。故信善惡苦樂。影響無差。由是發起十善。厭生死苦。求無上覺。兼得值佛。親承供養。如是信心修行。經一萬劫。而信心成就。上皆發心之因。以信心成就故。諸佛菩薩教令發心。此依佛教之緣以發心也。或見眾生之苦。欲以大悲而救濟故。能自發心。此依眾生苦緣以發心也。或因正法將滅。欲護四法久住。

世故。而能自發心。此依正法滅緣發心。是皆發心之緣。然於三緣中。隨當一緣。卽得發心。故云或也。言護法者。所謂擊大法鼓。修大法行。求大菩提。令四法常住。名爲護法。如是下。牒上發心。結成不退。謂經萬劫。而信心成就得發心者。是由毛心不定。以入正定聚矣。旣入正定聚中。則具成佛正因。而住不退位。故云畢竟不退。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也。

若有眾生善根微少。久遠已來煩惱深厚。雖值於佛。亦得供養。然起人天種子。或起二乘種子。設有求大

乘者。根則不定。若進若退。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於中遇緣。亦有發心。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或學他發心。如是等發心。悉皆不定。遇惡因緣。或便退失。墮二乘地。

上依勝機。因緣俱勝。發心不退。此明劣機。因緣皆劣。發心不定也。若有下明發心。因劣。言善根微少。此是德薄。煩惱深厚。卽是垢重。如是之人。雖值於佛。亦得供養。或求人天果報。或圖息妄。趣空。設有求大乘者。以德薄垢重故。若進若退。心不決定。或

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而於中遇緣。亦有發心。依何緣發。所謂下。明發心緣劣。或以色見佛。或住相供僧。或隨劣教。或學他迹。如是等發心。以不達唯識。自無深心故。悉皆不定。何以不定。謂遇惡因緣。或便退失初心。而墮二乘地故。悉皆不定也。惡緣多種。難以定述。

復次信成就發心者。發何等心。略說三種。云何爲三。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

上明能發因緣。此明所發之心也。復次下。牒問所

發之心。略說下。答釋所發之心。言直心者。不偏之謂也。謂正念真如。不偏空有。生死涅槃。諸對待相。故。斯卽二行之本。若達此本。則修無所修。度無所度。是爲法界之行。無漏之因。故於三心。先明直心也。言深心者。謂希欲不廣。是淺非深。以樂修習一切諸善行故。名爲深心。又以所修一一稱性。離能所相。亦名深心。此卽自利行本也。言大悲心者。謂度心不普。是小非大。以欲救拔一切眾生苦故。名爲大悲。又以悲心化無所化。稱性無緣。亦名大悲。此卽利他行本。是知信成就人。住如來種。入正定。

聚。故能發此三種心也。

問曰。上說法界一相。佛體無二。何故不唯念真如。復假求學諸善之行。答曰。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而有鑛穢之垢。若人雖念寶性。不以方便種種磨治。終無得淨。如是眾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而有無量煩惱垢染。若人雖念真如。不以方便種種熏修。亦無得淨。以垢無量徧一切法故。修一切善行。以爲對治。若人修行一切善法。自然歸順真如法故。

設問答以明理一惑異。須修眾善也。問曰。上說體相既皆無異。唯以直心正念真如足矣。何假廣修

諸行耶。斯則理一何須眾善問。答曰。下明惑異須修眾善答。先以喻明。次以法顯。謂寶雖淨而垢染。若念寶不以方便磨治。終無得淨。以况性雖淨而惑染。唯念性不以方便熏修。亦無得淨。蓋以垢徧一切。須修眾善以爲對治。如慳以施治。亂以定治。等能修諸善。對破諸垢。自然歸順真如。是猶寶離垢穢而得顯寶體也。

略說方便有四種。云何爲四。一者行根本方便。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離於妄見。不住生死。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起於大悲。修諸福德。攝化眾生。不

住涅槃。以隨順法性無住故。

此依直心修無住方便也。言行根本方便者。謂觀法無生。離於妄見。依大智故。能斷煩惱。超出三界。而不住生死。此自利行也。觀法緣合。業果不失。依大悲故。修諸福德。攝化眾生。而不住涅槃。此利他行也。正觀空時。萬行沸騰。正涉有時。一道清淨。是則悲智雙運。二利齊修。恆居生死。常處涅槃。一無所住。故名無住。爲二行根本。故云行根本方便也。以隨下。謂性本無住。由隨順法性。修無住行。故云以隨順法性無住也。

二者能止方便。謂慚愧悔過。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謂勤供養禮拜三寶。讚歎隨喜。勸請諸佛。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信得增長。乃能志求無上之道。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能銷業障。善根不退。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

此依深心修止作方便也。言能止方便者。謂未作之惡。慚愧能止。已作之惡。悔過不增。故云慚愧悔過。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以隨下。謂性本離過。故隨順法性。修行方便。而遠離諸過也。三者下。謂

未作之善。令其發起。已作之善。俾令增長。故云發起善根。增長方便。何等善根。謂勤供養禮拜三寶等。以愛敬淳厚心故。信得增長。故能志求無上之道。非唯增信志道。又因三寶力護。得銷業障。而善根不退。以隨下。謂性本離障。故隨順法性。修行方便。而遠離癡障。卽是禮拜離我慢障。讚歎離謗毀障。隨喜離嫉妬障等。

四者大願平等方便。所謂發願盡於未來。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皆令究竟無餘涅槃。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法性廣大徧一切眾生。平等無二。不念彼此。

究竟寂滅故。

此依悲心修大願方便也。言大願平等方便者。謂發願盡於未來。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此卽大願方便。亦卽長時廣大心也。皆令究竟無餘涅槃。此卽平等方便。亦卽第一心也。以隨下。謂法性本無斷絕。以隨順法性故。發願盡於未來。化度眾生而不斷絕。此卽長時心也。法性廣大徧於一切。以隨順法性故。發願化度一切。使無有餘。此卽廣大心也。法性平等無二。無有彼此。究竟寂滅。以隨順法性故。發願化度一切。皆令究竟無餘涅槃。此卽

第一心也。以法性如是。故發願度生之心。隨順法性。亦如是矣。

菩薩發是心故。則得少分見於法身。以見法身故。隨其願力。能現八種利益眾生。所謂從兜率天退。入胎住胎。出胎。出家。成道。轉法輪。入於涅槃。然是菩薩未名法身。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亦非業繫。以有大願自在力故。明菩薩示生脩短自在也。菩薩發是下。呈上發願起下。示生。謂菩薩隨順法性。發大願已。而得少分見法身者。以知眾生與己真如平等。無有別異故。

也。由見法身故。隨其願力。能示從天入胎等八種之相。而利益眾生。然是初住菩薩。故未名法身。以其下釋未名法身。所以蓋初住畱惑潤生。則其過去之業。未曾決斷。隨其示生。尙與變易微苦相應。故非法身。然非眾生業繫羸苦。以有下釋非業繫。所以蓋菩薩隨願示生。脩短自在。不同眾生爲業所繫。而不得自在。是則雖非法身菩薩。亦非眾生業繫也。

如脩多羅中。或說有退墮惡趣者。非其實退。但爲初學菩薩。未入正位而懈怠者。恐怖令彼勇猛。故又是

菩薩一發心後。遠離怯弱。畢竟不畏墮二乘地。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勤苦難行。乃得涅槃。亦不怯弱。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

先引權說。次顯實德也。蓋發心菩薩。既入初住。畢竟不退。而契經中。或說入住有退墮惡趣者。但爲警進初心懈怠之人。令彼恐怖。發大勇猛耳。豈住位之後。而實有所退墮者哉。又發心菩薩。既見法身。了法平等。則一切障礙。卽究竟覺。乃至菩薩外道所成就法。同是菩提。豈怯弱畏墮二乘之地者乎。若聞佛道長遠。久受勤苦。乃得涅槃。亦不怯弱。

何以故。以信知一切。本來涅槃。故不怯弱也。

解行發心者。當知轉勝。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於
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
修離相。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隨順修行檀波羅蜜。
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隨順修行尸波羅蜜。以
知法性無苦。離瞋惱故。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以知
法性無身心相。離懈怠故。隨順修行毗梨耶波羅蜜。
以知法性常定。體無亂故。隨順修行禪波羅蜜。以知
法性體明。離無明故。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

此明解行發心也。初二句牒名顯勝。謂前則信滿。

入住。此則行滿入向。故知轉勝。以是下釋解行轉勝所以。謂以菩薩從初正信。至十回向位。鄰初地。則於第一無數劫。將欲滿故。斯則勝前一萬劫也。由從初住隨順法性。修習四種方便故。故得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斯則勝前信業果報也。由深解現前。所修諸度一一離相。故云所修離相。斯則勝前修行十善也。此二句是總明解行。以知下別示其相。謂知法性體無慳貪等者。解也。隨順修行檀波羅蜜等者。行也。蓋以性離諸染。順性修之。離能所相。故一一行。皆到彼岸。名爲解行發心。所言發

心者。前信滿入住。發直等三心。此由十住以至回
向。發解行心。下由初地以至十地。發真等三心也。
證發心者。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證何境界。所
謂真如。以依轉識說爲境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唯
真如智。名爲法身。

此明證發心也。證發心下。牒釋依位所證之理。或
謂真如無相。依何義。故而說爲境界耶。以依轉識
說爲境界。而正證者。惟真如智。名爲法身。無有境
界也。言依轉識說爲境界者。謂正證之時。唯真如
智獨存。無能所分別之相。若後得智。以能見心。反

緣所證。以有此能緣心故。便有真如影像當情。爲所緣境界。像雖不實。還似真如。祇據此義。說後得智中。依於轉識名境界也。如人飲水。正飲之時。不能說其冷暖。飲水之後。方得說之。說時雖不得水體。其如所說之水。還似所飲之水。卽所謂變相觀空。惟後得也。

是菩薩於一念頃。能至十方無餘世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唯爲開導利益眾生。不依文字。或示超地速成正覺。以爲怯弱眾生故。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以爲懈怠眾生故。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

可思議。而實菩薩種性根等。發心則等。所證亦等。無有超過之法。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但隨眾生世界不同。所見所聞根欲性異。故示所行亦有差別。

明法身菩薩權實之德也。是菩薩下。明爲眾請法德。謂菩薩於一念頃。能徧帝網刹中。而充滿無餘。供佛請法。其請法意。唯爲開導利益眾生。非求聽受美妙言辭也。或示下。明延促無礙德。謂菩薩或延中示促。以爲怯弱欲退眾生。或促中示延。以爲懈慢不進眾生。非惟只示延促方便。以權智廣大。

故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可思議。蓋以隨機方便。意趣難知。以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故不可思議也。然權示雖有無數差別。實則因行所證。及與時劫。皆悉同等。無有超過之法。何以無超過法耶。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或謂一切菩薩。既皆經三無數劫。何故所行亦有差別耶。但隨下釋也。是知據實無別。權示則有無量差別矣。

又是菩薩發心相者。有三種心微細之相。云何爲三。一者真心。無分別故。二者方便心。自然徧行利益眾生故。三者業識心。微細起滅故。又是菩薩功德成滿。

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謂以一念相應
慧無明頓盡。名一切種智。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
十方利益眾生。

先明發心三相。次明究竟德用也。言微細之相者。
謂此三相非下位能知。故云微細。卽所謂難知微
細也。一者下。謂真無分別智。能證真如。卽自利德。
二者下。謂方便有分別智。能觀根逗教。稱機與益。
卽利他德。雖能悲智雙運。二利齊修。旣業識未亡。
尚有微細生滅。故云業識心微細起滅也。又是下。
明菩薩寄位斷惑證智起用。謂十地菩薩悲智功

圓。故於色究竟處。示現世間最高大身。以究竟始
覺智斷最後無明。成一切種智也。以種智圓滿故。
自然而起不思議用。周徧十方利益眾生。蓋以第
十地菩薩寄位升進。正當此天。故於是中現高大
身。而成等正覺也。

問曰。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世界無邊故。眾生無邊。
眾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如是境界不可分
齊。難知難解。若無明斷。無有心想。云何能了。名一切
種智。答曰。一切境界本來一心。離於想念。以眾生妄
見境界。故心有分齊。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故不能

了。諸佛如來離於見相。無所不徧。心真實故。卽是諸法之性。自體顯照一切妄法。有大智用。無量方便。隨諸眾生所應得解。皆能開示種種法義。是故得名一切種智。

設問答以顯離念得名種智也。問曰。下。謂虛空世界。眾生心行。各各無邊。無有分齊。縱有心想。尙難知解。若無明斷。無有心想。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耶。斯則無念何名種智。問答曰。下。明離念得名種智。答。謂法本一心。離於想念。以眾生動心未息。妄見境界。則心有分齊。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故不

能了。而如來動心既息。離於見相。則心無不徧。以無想念。得心真實。則稱合法性。以性照法。有大智用。自然了知一切心行。而以無量方便。隨諸眾生所應得解。開示法義。是故得名一切種智也。

又問曰。若諸佛有自然業。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一切眾生。若見其身。若覩神變。若聞其說。無不得利。云何世間多不能見。答曰。諸佛如來。法身平等徧一切處。無有作意。故說自然。但依眾生心現。眾生心者。猶如於鏡。鏡若有垢。色像不現。如是眾生心。若有垢。法身不現。故。

設問答以明用唯心現也。問若諸佛有自然業用充徧一切處者。則聞言覩相無不獲益。云何世間而多不見耶。答如來法身妙用等徧一切。無有作意。故說自然。但依眾生心現。眾生心下約法喻顯。鏡喻機心。像喻業用。謂鏡若有垢。色像不現。以況眾生心若有垢。用則不現。是則眾生不見法身妙用。當責於心。勿責於佛也。然上文爲善根成熟。信滿入住之機。分別發趣道相矣。自下爲善根微小。修信未滿之機。重說修行信心。使其信滿入住。還依發趣道相。以登正覺也。

已說解釋分。次說修行信心分。是中依未入正定聚
眾生。故說修行信心。何等信心。云何修行。略說信心
有四種。云何爲四。一者信根本。所謂樂念真如法故。
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發起善
根。願求一切智故。三者信法。有大利益。常念修行諸
波羅蜜故。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常樂親近
諸菩薩眾。求學如實行故。修行有五門。能成此信。云
何爲五。一者施門。二者戒門。三者忍門。四者進門。五
者止觀門。

此依前劣機以明信行也。初二句。結前生後。是中

下。明起說緣。謂此中正爲修信未滿。發心不定之機。而說四信五行。故云依未入正定。聚眾生說修行信心也。何等下。問信行相。略說下。先明四信。言信根本者。謂眞如是萬法之根。二行之本。若信樂正念眞如。則不住空。有能所一切諸對待相。故於四信。先令信根本也。二令信佛有無量功德。當常樂念供養恭敬。求一切智。此信報佛。三令信法有大利益。常當樂念修行諸度。此信教行二法。四令信僧能行二利。應常親近。求如實行。此信大菩薩僧。是知四信。非令空信。故一一皆云樂念求學修。

行也。言修行五門能成此信者。謂信而不行。是空
信矣。有信無行。信亦不堅。不堅之信。遇緣便退。故
令修五行。以成四信也。云何下。徵列五門。云何
云何修行施門。若見一切來求索者。所有財物。隨力
施與。以自捨慳貪。令彼歡喜。若見厄難。恐怖危逼。隨
已堪任。施與無畏。若有眾生來求法者。隨已能解。方
便爲說。不應貪求名利恭敬。唯念自利利他。迴向菩
提故。云何修行戒門。所謂不殺不盜不淫。不兩舌不
惡口不妄言不綺語。遠離貪嫉欺詐諂曲瞋恚邪見。
若出家者。爲折伏煩惱故。亦應遠離憤鬧。常處寂靜。

走信言多言卷一
四一四
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乃至小罪。心生怖畏。慙媿
改悔。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當護譏嫌。不令眾生
妄起過罪故。

此徵釋施戒之相也。先徵釋施相。施有三種。初令
修資生施。若見下。令行無畏施。若有下。令行法施。
云何下。徵釋戒相。謂不殺不盜等斷三業之惡。卽
令修攝律儀戒。若出家下。教離憤處靜。修少欲知
足。抖擻等行。而折伏煩惱。卽令修攝善法戒。乃至
下。明護戒相。卽令修攝眾生戒。蓋以自護戒相。亦
護眾生。不令譏嫌。妄起過罪。故名攝眾生戒也。

云何修行忍門。所謂應忍他人之惱。心不懷報。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故。云何修行進門。所謂於諸善事。心不懈退。立志堅彊。遠離怯弱。當念過去久遠已來。虛受一切身心大苦。無有利益。是故應勤修諸功德。自利利他。速離眾苦。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爲邪魔諸鬼之所惱亂。或爲世間事務種種牽纏。或爲病苦所惱。有如是等眾多障礙。是故應當勇猛精勤。晝夜六時禮拜諸佛。誠心懺悔。勸請隨喜。迴向菩提。常不休廢。得免諸障。善根增長故。

此徵釋忍進之相也。先徵釋忍相。初忍逆境。亦當下。通忍逆順。所言利衰等者。謂得財名利。失財名衰。談惡爲毀。談善爲譽。對面談善曰稱。對面談惡曰譏。逼迫爲苦。適悅爲樂。是則於利譽稱樂。忍之不喜。衰毀譏苦。忍之不瞋。二四合說。以成八風。謂之風者。能擊眾生心海。起貪瞋煩惱浪故。今令忍之。則八風不能動矣。云何下。徵釋進相。先令進修諸善。勇猛勿懈。當念下。令思惟策進。修善無疲。故無性頌云。汝已惡道經多劫。無利勤苦尙能超。少行苦行得菩提。大利不應生退屈。此亦策進之意。

也。復次下對障重之機。明禮懺方便。以釋進相。先舉眾多障礙。是故下。令勇猛精進。修禮懺法。銷滅諸障。而增長善根也。

云何修行止觀門。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義故。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云何隨順。以此二義。漸漸修習。不相捨離。雙現前故。

此徵釋止觀之相也。然止觀不分合爲一門者。意令止觀雙修也。所言止者。謂觀察諸法。從緣而生。俱無自性。唯是一心。如是而觀。自然於法無住。久

久不息。則外境自亡。內心亦寂。是則心境俱空。聖
凡齊泯。故云止一切境界相。此依真如門體絕相
義以修止也。言隨順奢摩他觀義故者。釋成止義。
卽隨順空觀耳。蓋以天台三止。其體真止。卽是空
觀。故下文云隨順觀察。又云智慧觀察。皆止義也。
所言觀者。謂雖觀諸法自性無生。而復卽觀因緣
和合業果不失。故廣修諸善。廣化眾生。如是則染
淨齊彰。心境俱現。故云分別生滅因緣相。此依生
滅門隨緣起滅義以修觀也。言隨順毗鉢舍那觀
義故者。釋成觀義。卽隨順假觀也。云何下。徵釋方

便以顯正觀。謂依二門修習止觀。何云隨順耶。蓋以初修。雖止觀不相捨離。而未淳熟。不能雙現。故名隨順。久習淳熟。止觀雙現。卽名正觀。是知初習未成。名爲隨順方便。成就雙現。是爲正觀相應也。若修止者。住於靜處。端坐正意。不依氣息。不依形色。不依於空。不依地水火風。乃至不依見聞覺知。一切諸想。隨念皆除。亦遣除想。以一切法。本來無想。念念不生。念念不滅。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後以心除心。心若馳散。卽當攝來。住於正念。是正念者。當知唯心。無外境界。卽復此心。亦無自相。念念不可得。

此令依靜坐以修止也。初二句明修止外緣。處緣
既靜。次宜正身端坐。勿曲勿聳。不左右側。然後齋
心正意。勿使外緣。故云端坐正意。言不依氣息等
者。謂此中唯依真如絕相義。修體真止。故不依氣
息形色等。及一切諸想。隨念皆除。除想亦遣。何也
以一切法本離心緣生滅相故。亦不得下。謂非惟
不依氣息形色及一切諸想。亦不得隨心外念境
界後以心除心。心若馳散。卽當攝歸正念。斯言念
起卽攝。不得隨心外緣而後攝也。是正念下。正示
體絕相義。令依之修止。謂當了知萬法唯心。心外

無法。卽復此心亦無自相可得。如是了知。依而進修。是爲體真止也。

若從坐起。去來進止。有所施作。於一切時。常念方便。隨順觀察。久習淳熟。其心得住。以心住故。漸漸猛利。隨順得入真如三昧。深伏煩惱。信心增長。速成不退。唯除疑惑不信。誹謗重罪業障。我慢懈怠。如是等人。所不能入。

此令依餘緣以修止也。若從下。謂從坐起行住之間。二六時中。有所施作。常應正念修止方便。觀察唯心。久習淳熟。能令妄念不流。故云其心得住。以

心住故。心漸猛利。故隨順得入真如三昧。深伏煩惱。而信增不退。唯除下。上明修止得入。此明障者不能也。

復次依是三昧故。則知法界一相。謂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卽名一行三昧。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若人修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或有眾生無善根力。則爲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若於坐中現形恐怖。或現端正男女等相。當念唯心境界。則滅。終不爲惱。

先顯修止勝能。次略舉魔事。以明對治相也。言依

三昧則知法界一相者。謂由前止觀察唯心得入
眞如三昧。故能知法界一相也。言知一相者。謂知
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也。由知平等無二
故。則心不異緣。故卽名一行三昧。故文殊般若經
云。何名一行三昧。佛言。法界一相。繫緣法界。是名
一行三昧。當知下。顯三昧能生。蓋以眞如是三昧
根本。故依而修之。漸漸能生無量三昧。或有下。略
舉定中所現魔事。蓋眾生善根深厚。則於定中自
然不爲諸魔外道等惱亂。以無善根力故。則爲其
所惑亂也。云何惑亂。或現可畏之身。怖之以失志。

或現可愛之色。惑之以生染等。當念下。明對治相。謂一切諸境。尚惟自心。何況坐中所現諸境。是故觀察唯心。魔境隨滅。終不爲惱。蓋此唯心。乃通遣之法故也。

或現天像菩薩像。亦作如來像。相好具足。若說陀羅尼。若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或說平等空無相無願。無怨無親。無因無果。畢竟空寂。是真涅槃。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亦知未來之事。得他心智。辯才無礙。能令眾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又令使人數瞋數喜。性無常準。或多慈愛。多睡多病。其心懈怠。

或卒起精進。後便休廢。生於不信。多疑多慮。或捨本
勝行。更修雜業。若著世事。種種牽纏。亦能使人得諸
三昧。少分相似。皆是外道所得。非真三昧。或復令人
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乃至七日。住於定中。得自然
香美飲食。身心適悅。不飢不渴。使人愛著。或令人食
無分齊。乍多乍少。顏色變異。以是義故。行者常應智
慧觀察。勿令此心墮於邪網。當勤正念。不取不著。則
能遠離是諸業障。

此廣舉魔事。以明對治相也。言魔事者。謂或現身
相。以說法。或令得三昧神通。或令心性行事無常。

或令貪著世間名利。或令定中得食。身心愛著。或
令食無一定。色變不常。以如是眾多義故。行者常
應智慧觀察。言觀察者。謂觀諸境俱無自性。從妄
想有。畢竟是空。以如是觀。則魔境自滅。故不墮於
魔網也。亦當正念了境唯心。則魔界佛界同一真
如。自然不取不著。故能遠離眾多業障也。

應知外道所有三昧。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貪著世
間名利恭敬故。真如三昧者。不住見相。不住得相。乃
至出定亦無懈怠。所有煩惱漸漸微薄。若諸凡夫不
習此三昧法。得入如來種性。無有是處。以修世間諸

禪三昧多起味著。依於我見。繫屬三界與外道共。若離善知識所護。則起外道見故。

此對僞顯真。以勸修正定也。應知下明邪定多染。真如下明正定離相。謂邪不離見。而真不住見。邪有所愛。真無所得。邪有我慢。真無懈慢。邪定則貪著濃厚。正定則煩惱漸薄。一一翻對。真僞昭然。若人不習此真如三昧。而得入如來種性者。未之有也。何者。以修世間諸禪三昧。依於我見。多起味著。繫屬三界。與外道共。若離知識所護。則起外道之見。故必修真如三昧。方乃得入如來種性也。

復次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現世當得十種利益。云何爲十。一者常爲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二者不爲諸魔惡鬼所能恐怖。三者不爲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四者遠離誹謗甚深之法。重罪業障漸漸微薄。五者滅一切疑。諸惡覺觀。六者於諸如來境界信得增長。七者遠離憂悔。於生死中勇猛不怯。八者其心柔和。捨於驕慢。不爲他人所惱。九者雖未得定。於一切時一切境界處。則能減損煩惱。不樂世間。十者若得三昧。不爲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

此明修止所得之益也。言修學三昧爲佛菩薩所

護念者。謂此三昧。是諸佛菩薩修證根本。故修學之者。常爲佛菩薩所護念也。以能了法唯心。不取不著。故不爲諸魔外道等之所惑亂。能契悟深理。斷相續心。故得不謗深法。而薄罪業障。由深信真如。心離分別。故能斷諸疑惑。滅惡覺觀。而信得增長。又能達法無生。心離憂悔。故於生死中勇猛不怯。了法平等。心離驕慢。故不爲他人所惱。離諸愛染。不著世樂。故能減損煩惱。不樂世間。深入三昧。不逐世緣。故不爲外緣之所驚動也。

復次若人唯修於止。則心沈沒。或起懈怠。不樂眾善。

遠離大悲。是故修觀。修習觀者。當觀一切世間有爲之法。無得久停。須臾變壞。一切心行。念念生滅。以是故苦。應觀過去所念諸法。恍惚如夢。應觀現在所念諸法。猶如電光。應觀未來所念諸法。猶如於雲歛爾而起。應觀世間一切有身悉皆不淨。種種穢汙。無一可樂。

此舉偏修之失。而勸修四觀也。蓋止觀二法。必須雙修。若唯修止。恐心沈沒。懈於二利。故勸修觀。修習下。令觀有爲無常。故云有爲之法。無得久停。須臾變壞。一切下。令觀心是苦。故云念念生滅。以是

故苦應觀下。令觀三世所念之法。如夢如電。亦猶於雲。畢竟皆空。令觀有身。悉皆不淨。無一可樂。作是觀已。自然心不沈沒。而修行眾善。發起利生也。如是當念一切眾生。從無始時來。皆因無明所熏習。故令心生滅。已受一切身心大苦。現在卽有無量逼迫。未來所苦亦無分齊。難捨難離。而不覺知。眾生如是。甚爲可愍。作是思惟。卽應勇猛立大誓願。願令我心離分別故。徧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盡其未來。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眾生。令得涅槃第一義樂。以起如是願故。於一切時一切處。所有眾善。隨

已堪能。不捨修學。心無懈怠。唯除坐時。專念於止。若
餘一切。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

此勸思物苦。令發悲願。以修眾善也。如是下。牒上
令思物苦。謂既觀無常苦空不淨已。又當思念眾
生爲無始無明所熏。令心生滅。故受諸大苦。然眾
生於三世中。雖受苦無量。無有邊際。而不覺知。誠
爲可愍。是故應當發廣大願。以救拔之。言願令我
心離分別者。令發直心。卽不顛倒心也。徧於下。令
發深心。卽廣大心。盡未來下。令發悲心。卽長時心。
令得下。卽發第一心。以起下。牒上大願。結勸進修。

故云。唯除坐時。專念於止。餘行住時。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也。

若行若住若臥若起。皆應止觀俱行。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而復卽念因緣和合。善惡之業。苦樂等報。不失不壞。雖念因緣善惡業報。而亦卽念性不可得。若修止者。對治凡夫住著世間。能捨二乘怯弱之見。若修觀者。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遠離凡夫。不修善根。以是義故。是止觀門。共相助成。不相捨離。若止觀不具。則無能入菩提之道。

此勸依四儀圓修止觀也。若行下。依四威儀標止。

觀行。所謂下。釋止觀俱行之相。以卽止而觀故。雖
觀諸法自性無生。而復卽觀因緣和合業果不失。
故廣修諸善。攝化眾生。無修而修也。以卽觀而止
故。雖觀緣合。廣修眾善。而不妨能所兩亡。二利齊
泯。修無所修。斯則約修以明止觀也。若修下。約對
治以明止觀。蓋凡夫由不達諸法無生。而貪著世
間。二乘由不了無生。則怯畏生死。故今示卽觀之
止。令凡夫修之不著世間。二乘修之。不怯生死。故
云對治。凡夫住著世間。能捨二乘怯弱之見也。若
修觀者下。亦治二過。謂治二乘狹劣之心。令普觀

眾生起於大悲。亦治凡夫懈怠之習。令觀無常等
策修善行。故云對治二乘不起大悲。遠離凡夫不
修善根也。以是下。牒上結成俱相。以是止觀能治
凡夫二乘諸心過故。則知止觀共相助成。而不相
捨離矣。蓋以止助觀。觀不離止。則不住生死。以觀
助止。止不離觀。則不住涅槃。既而止觀俱行。不住
生死涅槃。則能究竟無上菩提。反此。則止觀不具。
故無能入菩提之道也。

復次眾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其心怯弱。以住於此
娑婆世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懼謂信心

難可成就。意欲退者。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謂以專意念佛。因緣隨願得生。他方佛土。常見於佛。永離惡道。如脩多羅說。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卽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若觀彼佛。眞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住正定故。

此爲怯退之機。以示專念方便也。復次下。明怯退意。當知下。標指攝護方便。如脩多羅下。引經證成。若觀下。對專念顯勝。言初學是法等者。謂是法通指前五門法。以修此五門。能成四信。故云欲求正

信言其心怯弱等者。謂眾生於生死中創起覺悟。惑業則無始積集。善行則方將修學。境彊心弱。障重力微。在於修心。寧無怯懼。况娑婆世間。不常值佛。既不值佛。法豈得聞。如是則苦輪易就。正信難成。故意欲退也。如來爲是等輩。卽以專念方便而攝護之。令其專意念佛。隨願得生他方佛土。永離惡道。既生佛土。則常得值佛。故終無有退。此卽十信不退也。若觀下。謂前唯專念。此兼理觀。理觀則勝前專念。故勤而修之。畢竟得生。住於正定。而入十住不退矣。正宗文竟。下乃流通分也。

已說修行信心分。次說勸修利益分。如是摩訶衍諸佛祕藏。我已總說。若有眾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遠離誹謗。入大乘道。當持此論。思量修習。究竟得至無上之道。若人聞是法已。不生怯弱。當知此人定紹佛種。必爲諸佛之所授記。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令行十善。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過前功德。不可爲喻。復次。若人受持此論。觀察修行。若一日一夜。所有功德。無量無邊。不可得說。假令十方一切諸佛。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歎其功德。亦不能盡。何以故。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

此人功德亦復如是無有邊際。

此爲懈慢不進之機。舉益以勸修也。初二句結前
生後。如是下。牒結前說。若有下。總顯三慧之益。蓋
此論所明一心二門三大等旨。乃諸佛所證甚深
境界。故欲正信離謗。究竟無上道者。當持此論思
量修習也。若人下。別顯聞慧之益。謂論所明理。乃
諸佛成道之本。則聞而不怯者。當紹佛種。故爲諸
佛之所授記也。假使下。舉化人之功。別顯思慧之
益。謂化人行善。是有漏善。食頃思法。乃無漏因。如
是則思法之德。超化人之功。甚多。故不可爲喻也。

復次下。別顯修慧之益。謂依此論修。雖一日夜。以稱性故。則功無邊量。豈可得說。是以諸佛於無量無數劫。歎之亦不能盡也。何以故。下釋歎不能盡。所以。蓋法性功德無有盡故。修行功德亦無邊際。故歎不能盡矣。

其有眾生於此論中。毀謗不信。所獲罪報。經無量劫。受大苦惱。是故眾生但應仰信。不應毀謗。以深自害。亦害他人。斷絕一切三寶之種。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故。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得入佛智故。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現在菩薩今依此法。

得成淨信。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是故眾生應勤修學。

此舉謗毀之罪。而結信勸修也。其有下舉不信罪。苦勸信誠謗。以一切下。釋斷絕三寶所以。蓋此論所詮。乃三寶種性。眾生法身。諸佛依此而得涅槃。菩薩因之得入佛智。故謗毀不信。則是斷三寶種性。毀佛涅槃。非惟自害。亦害他人。故所獲罪報。經無量劫。而受大苦惱也。當知下。結信勸修。謂三世菩薩。既皆依此法得成淨信。是故眾生亦應依此而修學也。

諸佛甚深廣大義。我今隨順總持說。迴此功德如法性。普利一切眾生界。

此總結回向也。前二句總結所說。謂此略論。乃隨順如來所說深廣之義。而以少言辭總攝集之。故云甚深大義隨順總說也。後二句迴造論之功。而向眾生。蓋菩薩本爲眾生。除疑捨執。起大乘信。而離苦得樂。故造斯論。是以論成。卽願造論之功。稱同法性。普向一切眾生。令其見者聞者。各各信解修行。而證入真如三昧。以究竟無餘涅槃也。

大乘起信論纂註卷下

昔密藏開公始剗刻藏道場於清涼妙德。余嘗駐錫其間。因與二三法侶講斯論記。而開公亦預焉。每至隱奧乖隔處。公卽爲諸學眾設難問辯。委曲搜揚。講甫畢。公啟余曰。斯論文辭簡要。義理宏深。誠諸大乘經之關鍵也。但分文析義。科節太繁。加以疏記未合。恐披覽者難爲融會。子能去繁就簡。融合疏記。如楞嚴纂註而纂集之。豈不幸甚。余遽對曰。此勝舉也。但媿才識闇短。操文不工。自非勉力爲之。則有辜雅意。纂註其容已乎。未幾刻藏道場南遷。雙徑而余亦寄跡於茲。每禪誦之隙。卽遊

神斯典。研窮反復。頗得其端。由是分章釋義。錄實
芟繁。融貫論文。會通疏記。三經寒暑。註藁始成。非
敢刻木流通。將以自備觀覽。適抱石雲公。孝若茅
君。見而心喜。慨然捐貲。欲以梓行。余因嘉緇素樂
法之誠。遂授梓以就正諸方也。

萬曆己亥孟夏望日寓雙徑沙門真界謹跋

比丘本茂募洋銀四十一圓
湘鄉龔定瀛施錢二千文

石埭楊文會施錢十千文
共刻此部連圖計字四萬三千七百四十七箇
光緒十一年夏六月金陵刻經處識